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九州宾馆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51er4		
建设项目名称	九州宾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1285436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育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新阳	周新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新阳	周新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07233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艳鸽	20210503541000000015	BH014889	赵艳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琳	校对	BH014951	马琳
王敬超	编制	BH014894	王敬超
赵艳鸽	审核	BH014889	赵艳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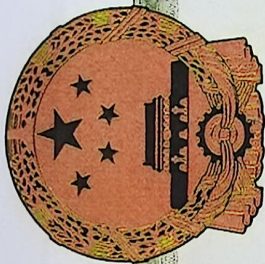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07233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九州宾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艳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5，信用编号BH0148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艳鸽（信用编号BH014889）、马琳（信用编号BH014951）、王敬超（信用编号BH014894）（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023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072332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良成
经营范围	机械、民用建筑甲级设计；工程勘察、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工程咨询、承包、监理；非标设备、电器自动化设备制造、安装、境外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有效证件经营）。兼营：轻工、电力、物资、林业、民用、航空、纺织、市政规划及其他行业的乙级工程设计、研究。打字、晒图、复印、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凭资质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6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江西路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赵艳鸽
证件号码:	41031119900601604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00010032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赵艳鸽	个人编号	41039990985384	证件号码	41031119900601604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6-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1-202412	0.00	0.00	97608.48	20420.94	118029.42	12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1399.52	0.00	11399.52	9	0
合计	0.00	0.00	109008.00	20420.94	129428.94	12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州宾馆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303-04-01-8224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新阳	联系方式	133537953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40 分 13.832 秒，东经 112 度 26 分 52.68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4711.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405.04	环保投资（万元）	<u>280</u>
环保投资占比（%）	<u>2.09</u>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2011~2020 年，近期至 2015 年，远期至 2020 年，远景 2020 年以后。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洛阳市区行政辖区所辖的涧西、西工、老城、瀍河、洛龙五个城区的范围，面积为 464km²，纳入诸葛、李村两乡镇，共计 614km²。 1.2 城市性质与职能 城市性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河南省副中心城市，著名旅游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 城市主要职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著名旅游城市，科研开发基地，中西部区域物流枢纽。 1.3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15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230 万人，其中暂住人口 47 万人；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285 万人，其中暂住人口 68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至 201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210km²，人均建设用地约 91.6m²；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265km²，人均建设用地 93.0m²。 1.4 城市空间总体布局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近期重点向北、向西延伸，充实洛南新区，挖掘洛北用地潜力；远期在行政区划调整的前提下，启动伊南地区建设。远景将邙山陵墓群以北的孟津地区作为城市未来发展空间。 城市空间增长控制：道北分区城市建设向北不超越邙山陵墓群南侧边界；中心城区向西原则上不跨越西南环高速公路，不超越西苑遗址；向南不跨越洛宜铁路，与龙门风景区保护范围之间预留生态开敞空间，控制好焦柳铁路与二广高速公路之间的伊河生态廊道。伊南地区南侧控制在香山北麓 180m 等高线以下，北侧以伊河河堤为界，东侧距邙山陵墓群东汉南兆域陵墓群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不小于 500 米，洛北地区向东不跨越二广高速公路。 1.5 名城保护的内容和重点 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城区：明清古城整体格局风貌；
-------------------------	--

	大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邙山陵墓群（含东汉陵墓南兆域）、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等； 历史文化街区：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工业遗产及历史建筑：洛阳第一拖拉机厂入口区、洛阳铜加工厂入口区、洛阳玻璃厂、二号、十号、十一号、三十六号街坊、于家大院、林家大院、董家大院、马家大院、潘家大院、史家大院、庄家大院和李家大院。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在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规划用地为商业用地。本项目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2。 根据洛阳市新尺度测绘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勘察测绘，本项目涉及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东周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7，<u>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见附图 14。</u>2014 年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u>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u>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相关要求。 2 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开稿）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 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 7 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 2.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
--	---

	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3 促进大遗址保护与国土空间协调 严格遵守各大遗址的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大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内的镇村建设，满足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建筑。环境控制区内的山形水系不得随意改变，已划为国家风景名胜区的地带，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管理，与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 大遗址保护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叠加的区域，优先考虑大遗址保护要求。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允许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按照大遗址保护与管控的要求，报批为遗产保护与展示用地，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位于商业商务区，本项目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14。根据洛阳市新尺度测绘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勘察测绘，本项目涉及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东周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7，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见附图 14。2014 年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所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开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经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工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3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 2014 年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u>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u>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现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规范排放，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区产生不利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各污染物市区均值的标准指数为可吸入颗粒物 1.16、细颗粒物 1.4、二氧化硫 0.1、二氧化氮 0.6、一氧化碳 0.25、臭氧 1.11。因此，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	--

	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等现状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通过采取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等一系列措施后，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垃圾房恶臭，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可妥善处置；宾馆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和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宾馆地面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降低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豫（2025）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695 号），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能源水、电、天然气等均由市政提供。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和生态影响。项目的水、电、天然气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总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一、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要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实行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准入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二、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在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不得转让、变更，已设置的探矿权不得转为采矿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坚持分类处置、逐步退出和不扩大矿区范围、不变更矿种、不变更生产规模原则，到期后不得延续。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差别化补偿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保障矿业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四、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五、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六、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该避免穿越保护区，确实必须穿过的，应将生态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并建设便于动物迁移的通道设施。禁止围湖造地和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 七、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	一、本项目为宾馆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不涉及； 三、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四、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區； 五、本项目不涉及湿地保护范围； 六、不涉及； 七、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下池水源地保护区约3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八、不涉及； 九、不涉及。	符合

		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湿地、风景区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所排废水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逐步迁出。 八、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南水北调汇水区范围内严防水环境风险。禁止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严格执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禁在重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一、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较 2015 年)18.64%、17.2%、38.27%、32.5%、29%,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82 万吨、0.089 万吨、3.75 万吨、1.59 万吨、1.67 万吨。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省定总量控制要求和削减目标。 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一、新增的生活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洛阳市范围内获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一、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地区黑臭水体、坑塘;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十	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	相符

		四五期间，达到国家、省、市水质目标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达到国家、省、市目标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完成城市区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伊东渠、伊南排涝渠、吉利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逐步恢复全域地表水环境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深度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一、2020 年底前，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30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9 以上，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1%、25.2%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二、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7.98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7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5.9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9 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61370 万立方米，2030 年控制在 60679 万立方米。		相符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一、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30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96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1070 万吨。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二、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电力折算系数为 0.67。 三、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5%。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总量削减目标要求 四、“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在 253 万吨标准煤。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相符
	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洛阳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不低于 430246.67 公顷，洛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761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80119.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46831.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35.00 平方米，洛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不高于 265 平方公里。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豫（2025）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695 号）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经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				

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工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3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 3）。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环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3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西工区城镇重点单位 管控分类：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使用或生产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确需使用的须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为宾馆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不属于； 4、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井排出。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 ≥95%），厨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厨房废气经烟道至裙房楼顶屋面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YS4103033110001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其他区域 1 管控分类：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无	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33210307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河洛阳市白马寺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下池水源地保护区约 3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32310001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NV 管控分类：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1、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32320002 管控分类：重点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项目

		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不涉及; 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 3、本项目施工期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不涉及; 5、项目运营期输送优先使用新能源货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3030330002 管控分类: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对不能回收的建筑	符合

		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不涉及； 2、本项目施工期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32340002 管控分类：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涉及； 2、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不使用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2、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32540001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分类：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9 个街道办（即王城路街道、金谷园街道、西工街道、邙岭路街道、唐宫路街道、汉屯路街	不涉及	符合

	道、凯旋东路街道、洛北街道、红山街道)，除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贮存、输送煤场区域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 《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洛政办〔2024〕30 号）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洛政办〔2024〕30 号</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开展燃煤设施排查取缔，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煤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基本淘汰燃煤类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支持清洁低碳能源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加强散煤监管。持续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严查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防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复烧。扎实开展散煤治理“回头看”，对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和洁净型煤加工企业不间断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到 2025 年采暖季前，全市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稳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洁净型煤监管，督促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健全监管档案，严禁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洁净型煤。</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td><td>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洛政办〔2024〕30 号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开展燃煤设施排查取缔，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煤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基本淘汰燃煤类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支持清洁低碳能源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2	加强散煤监管。持续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严查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防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复烧。扎实开展散煤治理“回头看”，对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和洁净型煤加工企业不间断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到 2025 年采暖季前，全市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稳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洁净型煤监管，督促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健全监管档案，严禁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洁净型煤。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	相符
序号	洛政办〔2024〕30 号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开展燃煤设施排查取缔，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煤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基本淘汰燃煤类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支持清洁低碳能源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2	加强散煤监管。持续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严查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防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复烧。扎实开展散煤治理“回头看”，对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和洁净型煤加工企业不间断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到 2025 年采暖季前，全市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稳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洁净型煤监管，督促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健全监管档案，严禁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洁净型煤。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	相符																

	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措施。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4 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td><td>本项目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td><td>相符</td></tr><tr><td>2</td><td>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td><td>相符</td></tr><tr><td>3</td><td>加大夜间施工管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调整工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影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td><td>本项目夜间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关要求。				序号	《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相符	2	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本项目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相符	3	加大夜间施工管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调整工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影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项目夜间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相符
序号	《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相符																
2	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本项目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相符																
3	加大夜间施工管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调整工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影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项目夜间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相符																

5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			
序号	洛环委办[2025]21 号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		
1.1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相符
1.2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市级监控平台与县（区）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实时监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井排出。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5%），厨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厨房废气	

		经烟道至裙房楼顶屋面排放。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1.1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下池水源地保护区约 3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1.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吸纳灌木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宾馆地面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降低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输送优先使用新能源货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水源、五里堡水源、张庄水源、洛南水源、临涧水源、下池水源、后李水源、李楼水源和东郊水源等 9 个（其中后李村水源 2003 年因受到污染停产），集中开采水源地多集中于伊、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于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中距本项目最近的是下池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下池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下池地下水源地约 3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下池地下水源地保护范围关系见附图 11。 7 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根据洛阳市新尺度测绘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勘察测绘，本项目涉及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东周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7，<u>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见附图 14。</u> 东周王城遗址 2000 年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 年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保护的 150 处大遗址保护项目库，2013 年列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周王城遗址位于今洛阳市涧河两岸（西工区和涧西区）平面大体呈正方形。西北
--	--

角在今东干沟村北，东北角在今洛阳火车站东约 1 公里，西南角在今兴隆寨村西北，东南城角被洛河冲毁。城址四周围以夯土城墙，其中东墙总长约 3500 米，西墙全长 3000 余米，南墙残长 900 米，全长约有 3400 米，北城墙全长 2890 米。 其中王城核心建筑物的宫殿群落位于涧东路以西、凯旋路以南；2002 年 7 月，在周王城广场建设中，先后发现了 18 座车马坑，包括举世震惊的“天子驾六”，为保护东周王城遗址，在城址中心地带建设王城广场，并原址保护“天子驾六”车马坑，2004 年 10 月 1 日周王城天子驾六博物馆开馆。 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 ①洛阳东周王城保护范围 a.东周王城城墙两侧各 20 米内；b.宫殿区：北至行路，南至南城墙，西起珠江路，东至王城大道东道；c.王城公园围墙以内。 ②洛阳东周王城建设控制地带 a.东周王朝城内除文物保护范围均为建设控制地带；b.城墙外侧保护区向外延伸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东周王城遗址内文物分布、埋深详见下表。		
表 6 东周王城遗址内文物分布、埋深		
文物类别	分布情况	埋深情况
大型建筑基址	多位于城内西南隅，大致范围在今王城大道以西、凯旋路以南的区域；在王城南墙西南、瞿家屯村东南部，又发现一处东周时期的大型院落基址等。	/
仓窖	主要集中于瞿家屯村东北，50 年代发现的建筑群基址东南侧，大致位于九都西路东段、王城大道西侧，南北长约 400 米，东西宽约 300 米的范围内。	陶窑底深距现代地表 0.7m~1.7m，灰坑底深 0.5m~1.25m；墓葬开口 0.6m 左右，最大底深约 8m。
作坊	主要分布于王城西北，大致在唐宫路以北、王城北墙以南的范围内。	/
王陵及贵族墓葬	分布于王陵区，王陵区包括王城、金村、周山三处；其中金村陵区位于孟津县平乐镇境内金村、翟泉一带；王城陵区位于东周王城的东北部；周山陵区位于市区西部的周山上。	已发现的带墓道的大型墓葬一般开口距现代 1 米以下，墓室底部距现代地表深均在 10 米以上，目前已探知的最深达 14.2 米。车马坑底距现代地表深 2.7—5 米，“天子驾六”底跟现代地表深达 11 米。
中小型墓葬	分布范围比较广泛，比较集中的发现包括以下几个区域；王城北部：王城花园住宅小区、纱厂路及金谷园路一带；王城中部包括 1954 年配合中州路修建时于西工段发掘的 260 座东周墓；2001 年配合东周王城广场修建时发掘的 200 多座东周墓；王城南部：1984 年配合 612 工地建设发掘的 500 余座东周墓；王城	东周时期内发现的中小型墓葬开口距现代地表 0.5—9.5 米不等，墓底最深距现代地表可达 12 米。

	以外：王城东墙以东 50—800 米，即隋唐洛阳城夹城和宫城西北部。	
城墙	东墙北起 801 仓库，向南经邮政大厦，过中州中路，经旋宫大厦再南一段为洛河冲毁。西城墙，自城角向南，经东涧沟村，沿河曲折进入王城公园，在中州路涧河桥北折向西，至胶鞋厂又南折，过牡丹大酒店西侧，入七里河村西向，过黄河路入轴研所后南折，至洛阳建专南院东转为南墙。南墙西起洛阳建专南院，经兴隆寨村，东越涧河，过瞿家屯，以东为洛河冲毁，残长 900 米，全长估计有 3400 米。	周王城的城墙全部埋藏于地下，开口距地表 10—25 公分。其中，西墙宽 5 米，残高约 1.5 米；北墙宽 8—10 米，残高约 0.8—1.65 米；东墙宽 15 米，残高约 1.5 米；南墙宽 14 米，残高最高处达 4 米。
根据洛阳市新尺度测绘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勘察测绘，本项目涉及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东周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7，<u>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见附图 14。</u> 2014 年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u>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2025 年 4 月勘探部分全部设计为绿地，无地下工程。</u>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南侧为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洛阳市第二干休所小区，西侧紧邻凯旋巷。地理坐标北纬 34 度 40 分 13.832 秒，东经 112 度 26 分 52.6859 秒。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及土地证（豫（2025）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695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市场用地）（见附图 2 及附件 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洛阳是一座山水交融、古今辉映的优秀旅游名城。洛阳西依秦岭、东临嵩岳、北靠太行、南望伏牛，伊、洛、瀍、涧、黄五水穿城而过，自古有“河山拱戴，形胜甲于天下”的美誉，3A 级以上景区 68 家，其中 5A 级 5 家。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世界古都论坛等品牌节会影响力持续提升，高质量举办世界客属第 33 届恳亲大会、世界研学旅游大会、河南省首届文旅文创大会等大型活动。多次入选全国十大热门旅游城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获评年度美好文化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洛阳市交通发达，旅游资源丰富，流量大，项目片区市政生活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因此，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拟投资 13405.04 万元建设九州宾馆项目。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东周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

受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照片见附图 18），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1 栋 6 层酒店和 1 栋 13 层酒店，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上一层为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1.56 万 m²。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项目鸟瞰图见附图 13。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酒店大堂建筑面积 1104.35m ² ，商业 271m ² ，餐厅 165.47m ²
	2F	高层（13 层）建筑面积 685.84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5 间，床位数 5 张； 多层（6 层）建筑面积 501.53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1 间，床位数 1 张；餐厅 347.58m ²
	3F	高层（13 层）建筑面积 685.84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6 间，床位数 6 张； 多层（6 层）建筑面积 501.53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1 间，床位数 1 张
	4F	高层（13 层）建筑面积 685.84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6 间，床位数 6 张； 多层（6 层）建筑面积 501.53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1 间，床位数 1 张
	5F	高层（13 层）建筑面积 685.84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6 间，床位数 6 张； 多层（6 层）建筑面积 501.53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1 间，床位数 1 张
	6F	高层（13 层）建筑面积 685.84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6 间，床位数 6 张； 多层（6 层）建筑面积 501.53m ² ，标准间 8 间，床位数 16 张，豪华大床房 1 间，床位数 1 张
	7F~13F	高层（13 层）7F~13F 建筑面积均为 685.84m ² ，标准间均为 8 间，床位数均为 16 张，豪华大床房均为 6 间，床位数均为 6 张

		地上总计	建筑总用地面积约 4711.97m²，建筑占地面积 1540.82m²，总建筑面积约 15403.23m²。 设计床位数为：212 套房间，床位数 348 张。 酒店客房建筑面积 12044.17m²，建设 1 栋 13F 和 6 层的高层酒店客房，楼高 49.95m，共有客房数 212 间（豪华大床房 76 间，每间 1 张床位。标准间 136 间，每间 2 张床位。无障碍客房 3 间，每间 1 张床位）。餐厅建筑面积共 513.05m²、商业建筑面积 271m²。
		地下	地下 1 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575.01m²，共有停车位 123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114 个，地上 9 个。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91.27m²，安装水泵等设备。
	辅助工程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1205.15m ² ，掩护人数 844 人。
			战时为附建式甲类（核 5 级，常 5 级）二等人员掩蔽部。平时为戊类储藏室，工程等级为二级。
		电梯	4 台。
		消防电梯	1 台。
		厨房餐厅	一层厨房建筑面积 51.58m²，餐厅建筑面积 165.47m²； 二层厨房建筑面积 49.98m²，餐厅建筑面积 347.58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本项目 1~4 层 5 层市政水量和水压均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要求，5 层及以上增压设备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总排口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由排污总口经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官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主要用于本项目餐厅使用。
		空调	<u>采用多联机（无冷却塔）。</u>
		供热	
	环保工程	消防	新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在酒店地下设备用房内，内设消防栓泵、喷淋泵各 2 台（1 用 1 备），提供本项目室内外消防栓用水量；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468.7m³。在本项目建筑屋顶设有效容积 18m³ 的消防水箱，提供本建筑的火灾初期灭火用水量。
		化粪池	1 个，有效容积 75m ³ ，位于东南角。
		隔油池	1 个，有效容积 2m ³ ，位于东侧。

	<u>生活垃圾</u>	<u>各楼层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在垃圾房中，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u>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油烟净化	厨房设排油烟管道，经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裙房楼顶（8.35m）排出。	
	<u>垃圾房</u>	<u>日常通过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内，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u>	
	绿化	项目绿地率 10.36%。	
临时工程	<u>施工营地</u>	<u>本项目施工营地为 2 层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办公，设有卫生间，不住宿。</u>	
	施工料场	本项目不设置料场，外购商砼直接浇筑。	
	<u>施工堆场</u>	<u>钢管堆场及模板堆场全部在占地范围内。</u>	
	施工便道	<u>厂址外依托已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厂址内均在占地范围内。</u>	
	<u>施工作业带</u>	<u>木工棚及钢筋加工场全部在占地范围内完成。</u>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8 项目综合经济指标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划建筑用地面积			4711.97	m ²
总建筑面积			15632.04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969.14	m 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265.08	m ²
		酒店建筑面积	12704.0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662.90	m ²
基底面积			1514.95	m ²
容积率			2.75	
建筑密度			32.15	%
绿化率			10.36	%
绿地面积			439.50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123	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		9	个
	地下机动车位		114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0	辆
项目总投资			13405.04	万元

4 宾馆接待人数

住宿人员：本项目共有客房数 212 间（豪华大床房 76 间，每间 1 张床位。标准间 136 间，每间 2 张床位。无障碍客房 3 间，每间 1 张床位），床位数 348 张。按年均入住率 80%进行估算，则平均每日入住房间大床房 61 间、标准间 109 间，共 170 间，床位数 279 张。按大床房/双床房平均每间入住 2 人计算，则总

	计住宿人员平均 340 人/d。 早餐厅就餐人员：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市区，考虑住宿人员 80%在酒店内用餐，则早餐厅就餐人员 272 人/d。 包厢就餐人员：包厢按中餐、晚餐考虑。总计 2 间包厢，按使用率 100%计算，每间包厢按就餐人员 10 人考虑，则平均每日就餐人次 40 人次/d。 中餐厅就餐人员：按中餐、晚餐考虑。大宴会厅总计设置 10 桌，按每桌平均 6 人计算，按 100%计算，则用餐人次约为 120 人次/d。 员工就餐人员：酒店运营期间职工人数约为 100 人，在酒店内食用一餐，每日就餐人次为 100 人次/d。 4 公用工程 4.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4.2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3 消防工程 新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在酒店地下设备用房内，内设消火栓泵、喷淋泵各 2 台（1 用 1 备），提供本项目室内外消火栓用水量。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468.7m³。在本项目建筑屋顶设有效容积 18m³ 的消防水箱，提供本建筑的火灾初期灭火用水量。 5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405.04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酒店运营期间职工人数约为 100 人，均在酒店内食用一餐。 服务楼前台采用三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65d，每班工作 8 小时。
--	---

	客房楼采用三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65d，每班工作 8 小时。 餐厅采用二班制，全年工作 365d，每班工作 8 小时。 商业采用二班制，全年工作 365d，每班工作 8 小时。 8 永久、临时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 4711.97m²，占用土地现状为商业用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堆场，施工堆场设在永久占地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附近商品房。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工程布局情况 本项目规划布局秉承流线合理，服务配套便利，绿色、生态、可持续结合的设计原则。一楼北侧凯旋东路设商业区，一楼交叉口为宾馆厨房和餐厅，一楼东侧七一路为宾馆大厅。酒店在用地凯旋东路和七一路上均开设有人行出入口，人行及车行从主入口进入场地后分流至各功能单元。宾馆与外界通过两个车行出入口联系，未入住的客人通过东侧七一路上车行入口到达酒店大堂办理入住手续。已经入住的客人通过北侧凯旋西路上出口进入场地。 2 楼及以上为客房。其中靠凯旋东路 6 层酒店临路为公共走廊，房间靠内布置，最西侧为豪华大床房，其余均为标准间。靠七一路 13 层酒店中间为公共走廊，走廊西侧均为豪华大床房。走廊东侧最北为豪华大床房，最南侧为无障碍客房（大床房），其余均为标准间。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项目平面布置上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显，布局紧凑合理，充分利用场地。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 施工布置情况 <u>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营地为 2 层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办公，设有卫生间，不住宿。</u> <u>施工料场：本项目不设置料场，外购商砼直接浇筑；</u> <u>施工便道：厂址外依托已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厂址内均在占地范围内。</u> <u>施工堆场：钢管堆场及模板堆场全部在占地范围内。</u> <u>施工作业带：木工棚及钢筋加工场全部在占地范围内完成。</u> <u>本项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6。</u>

本项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6，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

1.1 场地平整

项目场地平整涉及临时设施-表土清除-场地平整-施工放线-复核施工图纸;挖方-夯实-临时防护-拦挡、截、排水沟,主要是根据要求采用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并使厚度满足要求,振动碾压压实,尽可能减少土方施工工程量。场地平整需回填土石方,所有的填方都要分层进行,每层虚铺厚度应根据土壤类别、压实机械性能而定。填方的压实一般采用碾压、夯实、振动夯实等方法。大面积场地平整的填方多采用碾压和利用运土机械和车辆本身,随运随压,配合进行。

此阶段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扬尘、机械燃油废气、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废弃土石方**和生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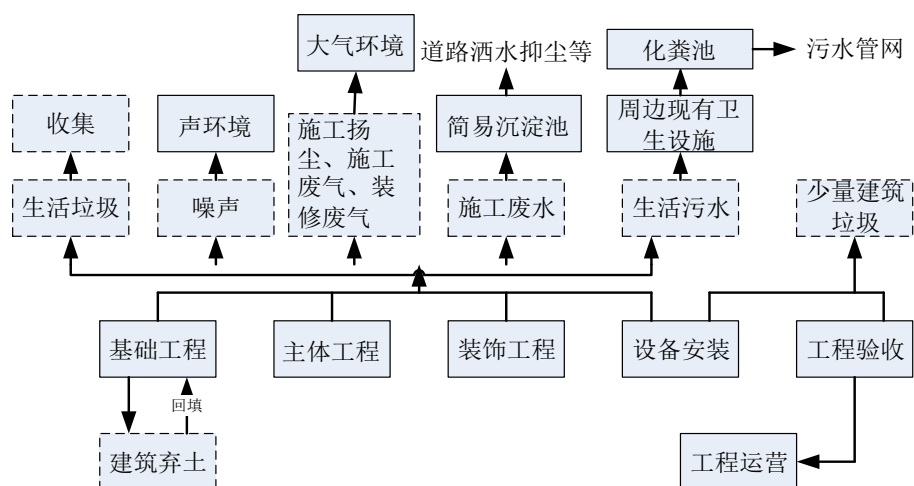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1.2 基础工程

施工此阶段主要包括土石方（挖方、填方）处理、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

此阶段施工机械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车辆清洗废水和弃土弃渣。

1.3 主体工程

施工主体建筑采用机械与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建筑外设置脚手架支持，外围设有安全网。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混凝土浇灌，混凝土振捣机、混凝土

输送泵等施工机械。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

1.4 配套、装修工程

施工道路硬化地表为除建筑物占地、绿化用地外的其余场地，施工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施工方法，路面开挖采用推土机和挖掘机，自卸汽车运输至回填区域进行回填，局部人工辅助平整，振动碾压压实，铺上水泥。排水管道及综合管线施工结合道路施工进行铺设，开挖沟槽采用机械和人工开挖相结合的方式，开挖料沿槽边堆放，待埋管安装完后用于回填，多余土石方直接用于道路的路面回填。

项目需对已建好的建筑进行内、外部装修，同时设置必要的水暖、通风、照明等线路。以人力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使用电钻、电锤、切割机等机械。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装修废气、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等。

1.5 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工程包括绿化工程、隔油池和化粪池的建设等。绿化施工中覆土、种植、养护工序基本采用人力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扬尘和废弃物料；隔油池和化粪池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和土石方。施工完毕后，清理场地内未使用完的原辅材料、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期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略有差异，污染物的排放呈阶段排放的特征。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机械燃油废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

2 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时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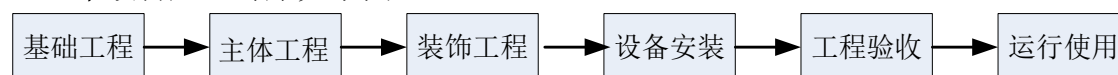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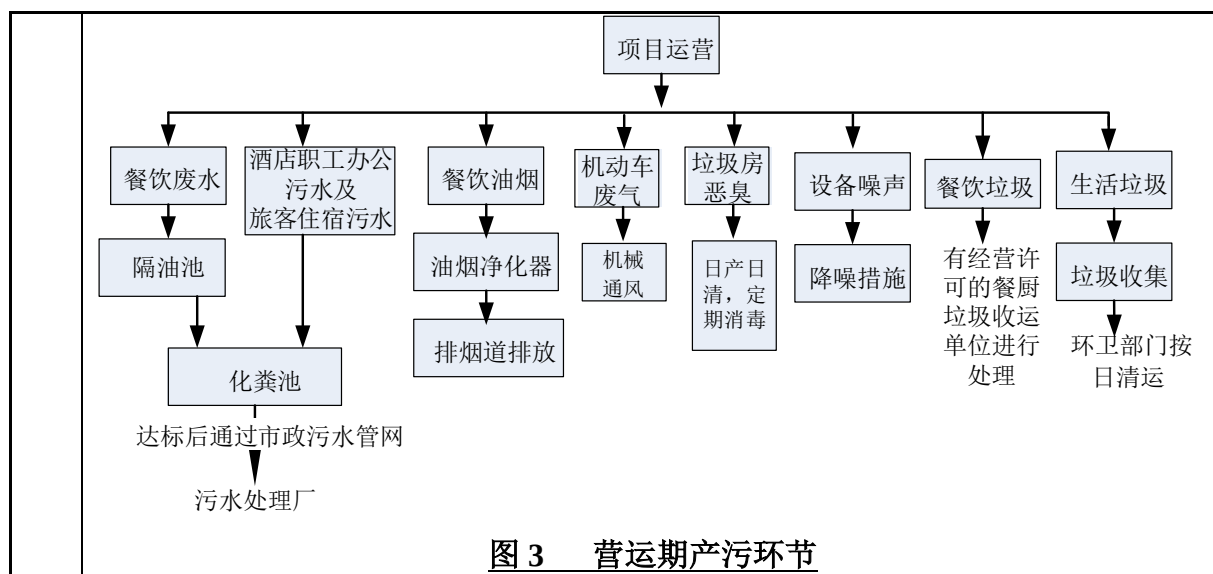


图2 建造工序流程图

主体工程施工，以连续、平行、协调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施工区之间的施工时序，协调各施工区的施工先后顺序，以确保工程能按规划工期顺利完工。工程建设工期 12 个月，按照施工进度安排，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在土石方挖、填时序后，尽可能衔接，并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期。

	施工准备期，进行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之后进行基坑开挖和建筑物基础施工，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应先修建临时排水沟，再进行场地平整、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施工。 总体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结构、后围护；先主体、后装修；先土建、后专业的总施工顺序原则进行部署。主体工程自下而上施工，室内装修采用自上而下的流向，水、电、电梯和设备等各专业分项工程在结构阶段配合结构施工做好预埋及预留的同步作业，其施工阶段随结构与装修工程穿插进行，专业分项工程与土建工程必须相互密切配合，由项目部统一协调与指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 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 12 个月。施工准备工作，共计约 1 个月；场地平整、地上建筑施工、边坡工程建设、道路、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供给、绿化工程约 10 个月；再经 1 个月竣工验收即可完成总体建设，正式交付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13">表 9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时间 项目</th><th colspan="2">2025 年</th><th colspan="10">2026</th></tr><tr><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r><tr><td>1</td><td>施工准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工程建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竣工验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4 土石方 <u>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已进行了挖掘。厂址原建筑物已于 2013 年拆除，现场 2013 年已进行挖掘，后停工。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无关。</u> <u>本项目总挖方 3.4 万 m³，总回填方 1.57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83 万 m³。弃方运往城管局指定的弃土地点消纳。</u>	表 9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表													序号	时间 项目	2025 年		2026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施工准备													2	工程建设													3	竣工验收												
表 9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表																																																																																		
序号	时间 项目	2025 年		2026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施工准备																																																																																	
2	工程建设																																																																																	
3	竣工验收																																																																																	
其他	1 运营期产污分析 本项目属于宾馆建设项目，主要为旅客提供住宿、三餐等。 旅客进入宾馆后，在前台办理入住，然后进入房间。根据需求进行睡前洗漱及早中晚就餐。入住结束后，办理离开手续。从污染角度分析，项目营运期的产污环节见下图。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 号），按照国家宏观战略布局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河南省发展实际，明确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主要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加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属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支撑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提升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核心区，引领科技创新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全省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加快中原城市群核心区建设。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依托郑州核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推进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和高速铁路建设，加强城市功能互补和产业分工，加快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实现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把该区域建设成为沿陇海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及全国重要的城镇密集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提升洛阳副中心城市地位。加快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优化老城区功能,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影响力，增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依托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向南拓展发展空间，密切中心城区与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伊川县等周边县城的联系，推进组团式发展。 本项目属于宾馆建设项目，满足来洛旅游住宿的需求，项目的实施是提洛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基础设施。本项目与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不冲突，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 号）相关要求。 2 生态功能区划 2.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本项目位于“III-02-05 中原城镇群”，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区。 重点城镇群指我国主要城镇、工矿集中分布区域，主要包括：哈尔滨城镇群、长吉城镇群、辽中南城镇群、太原城镇群、鲁中城镇群、青岛城镇群、中原城镇
--------	--

群、武汉城镇群、昌九城镇群、长株潭城镇群、海峡西岸城镇群、海南北部城镇群、重庆城镇群、成都城镇群、北部湾城镇群、滇中城镇群、关中城镇群、兰州城镇群、乌昌石城镇群。全国共有重点城镇群生态功能区 28 个，面积共计 11.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1.2%。

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镇无序扩张，城镇环境污染严重，环保设施严重滞后，城镇生态功能低下，人居环境恶化。

该类型区的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规划城市发展规模、产业方向；建设生态城市，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从长计议，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科学规划。

本项目属于宾馆建设项目，满足来洛旅游住宿的需求，项目的实施是提洛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基础设施。本项目与“III-02-05 中原城镇群”生态保护主要方向不冲突，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相关要求。

2.2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Ⅱ₃₋₁ 伊河、洛河农业生态水土保持功能区。包括洛阳市周边的孟津、偃师、伊川、宜阳县等区域，面积 4086km²。地处内陆，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地形影响，四季温度变化显著，年平均气温 14.5℃，极端最高气温 44.4℃，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均降水量 659mm，降水变率大，季节分配不均匀。气候具有冬长寒冷雨雪少，春短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季中，秋季晴和日照长的特点。原生植被属暖温带阔叶林，随着人类活动的影响，已被人工林和农田所替代。乔木树种有毛白杨、榆、旱柳、刺槐、苦楝、泡桐等，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红薯、豆类和棉花。地处黄土丘陵地区，水力侵蚀比较严重，侵蚀模数 2500t/km²·a，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水土流失敏感，土地承载力超载。

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是农产品提供，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增加地表植被，加强沟壑治理，防止水土流失；调整产业结构，适度发展农业及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宾馆建设项目，满足来洛旅游住宿的需求，项目的实施是提洛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基础设施。本项目与“Ⅱ₃₋₁ 伊河、洛河农业生态水土保

持功能区”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不冲突，符合《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各污染物市区均值的标准指数为可吸入颗粒物 1.16、细颗粒物 1.4、二氧化硫 0.1、二氧化氮 0.6、一氧化碳 0.25、臭氧 1.11。因此，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分析认为 PM₁₀、PM_{2.5} 现状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秋冬季节风沙扬尘以及采暖锅炉烟粉尘量增加，而气象条件多不利扩散；O₃ 现状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机动车的增加导致空气中的氮氧化物增加，氮氧化物和 VOCs 在光照条件下分解产生过氧自由基，过氧自由基可氧化空气中的 O₂ 生成 O₃，导致空气中的 O₃ 浓度升高。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通过采取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等一系列措施后，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2021-2025）的通知》（洛市环[2021]64号），**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方便管理，本次区划调整将洛阳交通干线划分为铁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路3种类型，其两侧一定范围划为4类区；次干路参照4a类区执行；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主要是指平均车流量每小时在100辆以上的道路两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的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的划分分为二个系列，一种是当临干线两侧的楼房在三层（含三层）以上时，则临街第一排楼房，面向道路红线的范围内，均划为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另一种是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时（含开阔地），以道路红线为基准，垂直向外延伸，若相邻区为1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时，道路红线垂直外延50m；若相邻区为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时，道路红线垂直外延25m的范围内，划定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4a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临凯旋东路及七一路侧在三层以上，均按4a类执行。为了解本项目周边敏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单位于2025年8月23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洛阳市第二干休所、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9，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5.8.23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楼一楼	56	45	60	50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楼四楼	50	43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楼七楼	49	42		
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一楼	55	45	70	55
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四楼	51	42		
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七楼	51	41		
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一楼	56	46	60	50
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四楼	50	43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第二干休所、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等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工区西宫街道办事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瀍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洛河。

瀍东污水处理厂洛河下游最近的是白马寺的国控监测断面，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白马寺断面按照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执行。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为宾馆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下池水源地保护区约 3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酒店地面，除绿化以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城区洛南水源地混合水、李楼水源地混合水、张庄水源地混合水、下池地下水井群、临涧地下水井群、王府庄地下水井群、吉利区地下水井群、东郊地下水井群、孟津区王庄地下水井群、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1 个地下水源地

各评价因子浓度年均值均符合Ⅲ类标准。与 2023 年相比，东郊地下水井群由“良好”变为“优”，其余各水源地水质级别均未发生变化，平均水质综价指数为 0.539，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41，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7 个县域中，栾川县、嵩县生态质量指数(EQI) >70，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生态质量指数(EQI)在 55~70 之间，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宜阳县、伊川县生态质量指数(EQI)在 40~55 之间，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7 个城市区中，孟津区、老城区、偃师区、洛龙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在 40~55 之间，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西工区、瀍河区、涧西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在 30~40 之间，生态质量类型为“四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所在地生态质量等级为“四类”。

5.2 陆生生态调查

(1)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占地面积为 4711.97m²（约 7.07 亩），地块为商业用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址生长了野生的灌木和草丛。

(2) 区域生态系统植被现状分布特点

2025 年 8 月对项目厂址及周边生态环境进行调查，由于为中心城区，呈现典型的的城市生态系统特征，厂址周边分布有悬铃木、柳树、栎树等行道树，项目厂址生长了野生的灌木和草丛。调查期间区域未发现受《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保护的珍稀植物种类。

(3) 区域陆生动物调查

厂址及周边受人类开发的影响，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调查期间未发现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5.3 水土流失及自然灾害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洛河河谷平原区，为城市建成区，水土流失轻微。根据河南省 2000 年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可知，项目区属于水土流失监督区；区域土壤侵蚀形式有：面蚀、沟蚀及重力侵蚀等，以水力侵蚀为主，面蚀和沟蚀的面积最大。年均

	土壤侵蚀模数类比一般为 1000t/km²·a。区域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有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由于项目所在地年均降雨量较大，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汛期内 7~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63.5%，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为造成水土流失直接动力；人为因素主要为不合理的建设活动影响。 经现场探勘并咨询管理部门，场地附近无全新活动断裂通过，亦无泥石流、滑坡体、采空区等不良作用，同时场地内在地下水位以下无连续分布的砂土层，也无地震液化问题，没有自然灾害发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已进行了挖掘。厂址原建筑物已于 2013 年拆除，现场 2013 年已进行挖掘，后停工。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无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等见下表。<u>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 及 17。</u>厂界外 500m 范围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与下池地下水源地保护范围关系见附图 11。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所在地生态质量等级为“四类”。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人)</th><th>保护级别</th><th>备注</th></tr><tr><td><u>1</u></td><td><u>洛阳市第二干休所</u></td><td><u>W</u></td><td><u>5</u></td><td><u>1000</u></td><td rowspan="3"><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u> <u>《声环境质量标准》</u></td><td><u>6F/7F</u></td></tr><tr><td><u>2</u></td><td><u>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u></td><td><u>W</u></td><td><u>25</u></td><td><u>1000</u></td><td><u>4F</u></td></tr><tr><td><u>3</u></td><td><u>凯旋东路80号院</u></td><td><u>N</u></td><td><u>54</u></td><td><u>4000</u></td><td><u>5F</u></td></tr></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备注	<u>1</u>	<u>洛阳市第二干休所</u>	<u>W</u>	<u>5</u>	<u>1000</u>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u> <u>《声环境质量标准》</u>	<u>6F/7F</u>	<u>2</u>	<u>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u>	<u>W</u>	<u>25</u>	<u>1000</u>	<u>4F</u>	<u>3</u>	<u>凯旋东路80号院</u>	<u>N</u>	<u>54</u>	<u>4000</u>	<u>5F</u>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备注																					
<u>1</u>	<u>洛阳市第二干休所</u>	<u>W</u>	<u>5</u>	<u>1000</u>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u> <u>《声环境质量标准》</u>	<u>6F/7F</u>																					
<u>2</u>	<u>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u>	<u>W</u>	<u>25</u>	<u>1000</u>		<u>4F</u>																					
<u>3</u>	<u>凯旋东路80号院</u>	<u>N</u>	<u>54</u>	<u>4000</u>		<u>5F</u>																					

<u>4</u>	洛阳市委家属院	<u>E</u>	<u>180</u>	<u>8000</u>	(GB3096-2008) 2类标准	<u>6F</u>
<u>5</u>	凯旋东路84号院	<u>NW</u>	<u>60</u>	<u>300</u>		<u>5F</u>
<u>6</u>	七一路12号院	<u>S</u>	<u>100</u>	<u>300</u>		<u>6F</u>
<u>7</u>	七一路14号院	<u>S</u>	<u>150</u>	<u>500</u>		<u>6F</u>
<u>8</u>	七一路3号院	<u>SE</u>	<u>150</u>	<u>300</u>		<u>6F</u>
<u>9</u>	七一路8号院	<u>S</u>	<u>45</u>	<u>100</u>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u>6F</u>
<u>10</u>	洛阳市教育局	<u>E</u>	<u>35</u> (边界)	<u>300</u>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u>3F/4F</u>
<u>11</u>	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	<u>S</u>	<u>5</u>	<u>100</u>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 a类标准	<u>7F</u>
12	光华皮件厂住宅	N	43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3	影视街7号院	N	480	500		
14	中州中路192号院	N	500	500		
15	红军小区	N	485	550		
16	洛阳市第一实验小学	NE	320	2000		
17	南新街家属院	NE	440	350		
18	凯旋东路50号院	NE	460	300		
19	玻南路8号院	NE	415	400		
20	市政协家属院	E	470	180		
21	玻南路30号院	E	450	200		
22	洛百家属院	SE	470	400		
23	文建街12号院	SE	270	200		
24	九州花园	SE	300	1000		
25	文建街社区	SE	310	400		
26	五环社区	SE	360	400		
27	七一路17号院	SE	400	350		
28	九都中路28号院	SE	420	500		
29	支建西街小区	S	260	200		
30	体育场路17号院	S	300	200		
31	七一路28号院	S	330	250		
32	九都路46号院	S	430	150		
33	亚威金桥苑	S	260	350		
34	王城初级中学	S	410	200		
35	体育场路21号院	S	270	350		
36	612家属院	SW	430	5000		
37	体育场路4号院	SW	240	400		
38	凯旋路7号院	SW	360	300		
39	凯旋路5号院	W	300	350		
40	西工区凯旋路小学	W	350	2000		
41	凯旋西路11号院	W	450	400		
42	洛阳市图书馆及家属院	W	480	1000		
43	人民西路8号院	NW	290	500		
44	迎宾馆家属院	NW	380	200		
45	周王城天子驾六	NW	400	/		文物 单位
46	金谷园151家属院	NW	440	400		

	47	唐宫中路75号院	N	500	500		
	48	洛河	S	11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49	下池地下水源地	SE	38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	

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浓度	日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SO ₂ （μg/m ³ ）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	70	150	/
PM _{2.5} （μg/m ³ ）	35	75	/
CO（μg/m ³ ）	/	4000	10000
O ₃ （μg/m ³ ）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III 类标准：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总磷
III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餐饮业单位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0
油烟除率（%）	95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瀍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100
瀍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6~9	350	35	200	/

其他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餐饮污水，全年排放量 35957.9750t/a。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

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漣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漣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0（5.0）mg/L），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出厂量：COD：10.4854t/a；氨氮：0.9632t/a；

入河量：COD：1.4383t/a；氨氮：0.1798t/a。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施工期基本特点是施工周期较长，工地相对集中，施工量大，机械化程度高，施工人员较多，在多种施工活动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等，地面开挖会破坏地表结构，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但影响具有短期、间歇式特点，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会消除。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如。

(1) 生态影响：工程的建设对项目区域的植被、动物、水土流失等均有一定影响；

(2) 文物保护：施工期的土方挖掘的对地下文物产生有一定影响。

(3)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装修废气；

(4)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5) 噪声：项目建设过程中每个工序都将产生噪声，直到工程全部竣工；

(6) 固体废物：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方开挖产生的弃方弃渣、装修垃圾。

2 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

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中心城区，呈现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特征，为商业用地。本项目永久占地 4711.97m²（7.07 亩），不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6。

永久占地、新增临时占地见下表。

表 12 拟建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备注
1	永久占地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营地为 2 层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办公，设有卫生间，不住宿。
		施工料场	本项目不设置料场，外购商砼直接浇筑
		施工便道	厂址外依托已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厂址内均在占地范围内。
		施工堆场	钢管堆场及模板堆场全部在占地范围内。
		施工作业带	木工棚及钢筋加工场全部在占地范围内完成。
2	临时占地	无	不新增临时用地

3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3.1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均为商业用地。项目施工区域的植被会遭到一定程度上的破坏，从而使项目地区的生物量有所减少。根据调查，由于项目为中心城区，呈现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特征，厂址周边分布有悬铃木、柳树、栾树等行道树，项目厂址生长了野生的灌木和草丛，未发现受《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保护的珍稀植物种类。本项目施工期受影响面积主要为项目占地面积区域，未对其他区域植被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成后采取种植绿化等措施进行植被恢复，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3.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及周边受人类开发的影响，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调查期间未发现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因此，本项的建设不会对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带来影响。

3.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在工程永久占用的区域地表结构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表面极易被雨水冲刷，且扰动地表植被被清除，易发生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土流失量较背景值有所增加。如果施工不当，降雨季节，引起较大的水土流失，从而引起环境局部污染或生态破坏。

施工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包括对裸露地面临时覆盖防护，防止或减少建设区域发生水土流失。

4 施工期文物保护影响分析

施工对文物影响主要表现在直接破坏和间接损坏。直接破坏包括受到破坏或损伤，特别是对遗址，野蛮挖掘可能对文物完整性造成损坏，使考古价值受到影响；间接损坏主要环境因素包括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环境振动和噪声等。评价区内的东周王城遗址为地下文物，保护类别为古遗址。

根据洛阳市新尺度测绘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的勘察测绘，本项目涉及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东周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7，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见附图 14。施工期不可避免进行土方挖掘。因此可能对地下文物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原建筑物已于 2013 年拆除，厂址已进行了挖掘。2014 年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2025 年 4 月勘探部分全部设计为绿地，无地下工程；项目施工采用振动小的打桩技术，根据设计方案合理施工，避免野蛮施工，可以防止对东周王城遗址的直接破坏。可见从施工工艺选择上可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对地下文物影响。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东周王城遗址的影响不大。

5 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

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主要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和器材以及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HC 等，同时在车辆运行及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施工期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

5.1.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和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施工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动力起尘和风力起尘。

（1）车辆行驶扬尘

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约占总扬尘量的 60%。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经计算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见下表。

表 13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kg/辆·km)

序号	粉尘量 车速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 kg/m ²	0.5kg/m ²	1kg/m ²
1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2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3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4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0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上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知在同样的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施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15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其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下表。

表 14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下表

序号	距离（m）		5	20	50	100
1	TSP 平均浓度（mg/m³）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2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措施。

(2) 风力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其扬尘量可参考煤堆场起尘的计算公示：

$$Q=2.1k(V-V_0)^3e^{-1.023W}$$

式中：

Q——起尘量，kg/t·a；

k——经验系数，是煤含水量的函数；

V——煤场平均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风力扬尘产生量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等措施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此外，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外，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

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因此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2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的主要来源有：各种燃油机械、汽车等尾气。废气污染物包括 CO、NO_x、THC。由于各种燃油机械、汽车运输属于间歇式操作，各种燃油机械、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下：

施工时合理优化汽车运输路线，以减少车辆尾气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内车辆、各类燃油机械为非连续行驶状态，定期对燃油设备、车辆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突然排放，降低局部环境空气污染的可能性。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扩散迅速，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其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5.1.3 装修废气

装修阶段，处理墙面装饰吊顶与涂漆、处理楼面等作业，均需要大量使用胶合板、涂料、油漆等建筑材料。胶合板中因含有各种黏合剂，常挥发出甲醛等有毒气体。随着胶合板出厂后的时间流逝而挥发强度会逐渐衰弱，但往往延续时间很长。墙面涂料、胶水、油漆等装修材料，其有机溶剂将有约 1.0%挥发到空气中，产生挥发物包括苯类、丙酮、醋酸丁酯、乙醛、丁醇、甲酸等，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时段。这些物质经人体呼吸道吸入可能引起眩晕、头痛、恶心等症状。如管理不善，散发出外环境，会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苯类物质及放射性元素氡，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排放周期短，通过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可降低有机废气的影响。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5.2.1 生活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施工营地为 2 层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办公，设有卫生间，不住宿。临时化粪池容积 9m³，办理排污手续后，接入市政管网。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 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 4m³/d，产生的废水量按 85%计，约 3.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施工现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2 施工废水

（1）施工期车辆及机械清洗废水

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修理点进行修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区时，必须进行车身附着物冲洗，以尽量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对施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有高浓度的泥沙悬浮物，SS 浓度可达 3000mg/L。施工区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一座 10m³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可循环洗车，不外排。

（2）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薄膜或塑料溶液喷刷在混凝土表面，待溶液挥发后，与混凝土表面结合成一层塑料薄膜，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用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因此养护废水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3）地表径流

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会夹带大量泥沙。排水过程中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为了地表径流对周围水体产生污染，因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时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覆盖和绿化，做到边坡稳定，表土不裸露等。施工场地设置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和临时沉沙池，将地表径流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5.3 声环境音响分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石方阶段噪声

源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打桩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打桩机、平地机、移动式空压机和风钻等，属固定声源，具有明显指向性；结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振捣机、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A)，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性。如果不对工程施工进行较好的组织，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5.3.1 施工期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时仅考虑噪声扩散衰减。施工机械一般可看作固定点源，在距离 r 米处的声压衰减模式为：

$$LA(r)=LA(r_0)-20lg(r/r_0)$$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噪声叠加计算模式为：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A(r0)—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0—参考位置，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A—合成声压级，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某个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并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声级 设备	噪声 源强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 (m)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400	昼	夜	昼	夜
推土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70	55	16	90
挖掘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平地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移动式空压机	92	66	60	56	54	52	48	46	40			13	71

长螺旋钻机(打桩)	80	54	48	44	42	40	36	34	28			4	18
振捣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吊车	90	64	58	54	52	50	46	44	38			1	57
升降机	85	59	53	49	47	45	41	39	33			6	32

注：噪声源强为距设备 1m 处噪声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机械噪声，在 16m 范围内，施工机械昼间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要求；在大于 90m 时，施工机械夜间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声环影响主要为土建、主体工程施工过程，由于施工为分阶段施工、逐步推进，对于保护目标的影响是暂时的、短暂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相关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快速施工，并因地制宜地制定有效的临时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产生源强。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不得采取抛、掷、投等方式转运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方开挖产生的弃方弃渣、装修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期所需施工人数按 100 人计算，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建设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则施工期 12 个月内，共产生生活垃圾 18.25t/a。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运往市政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建筑垃圾

根据《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0 卷 第 3 期）的研究论文《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一文中“中国现阶段每建筑 $1 \times 10^4 \text{m}^2$ 就会产生废弃砖和水泥块等建筑垃圾 550t。”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632.04m^2 ，则产生的建筑废渣约为 859.7622t。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u>(3) 弃土弃渣</u> 本项目总挖方 3.4 万 m³，总回填方 1.57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83 万 m³。弃方运往城管局指定的弃土地点消纳。 <u>(4) 装修垃圾</u>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632.04m²，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桶等装修垃圾产生系数按 20kg/100m² 计，则施工期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3.1264t。施工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如涂料桶、废弃建材等）需单独分类存放，避免与建筑垃圾混合。对装修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如金属构件、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不能回收利用的要求施工单位每日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堆放，设置专门标识标牌放置油漆桶，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u>垃圾房恶臭</u>。 1.1 厨房废气 本项目宾馆一层设置厨房操作间、餐厅，为客人提供早餐服务，酒店二层设置厨房操作间、餐厅，为客人提供中餐、晚餐服务。厨房操作间均采用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运营后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井排出。 (1) 厨房油烟 宾馆一楼厨房操作间设置约 4 个基准灶头，二楼厨房操作间设置 4 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饮食单位的规模划分规定，项目为大型饮食业单位。 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厨房油烟根据类比资料，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油烟挥发量取 3.0%，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d 计；本项目酒店一层设置厨房操作间、餐厅。厨房操作间共设灶头数 8 个，餐厅营业 365d/a，提供一日三餐，营业 16h。本项目日就餐人次约 532 人/d。 按日就餐 532 人数估算，油烟产生量为 0.0299kg/h。项目对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净化效率 95%以上，风量为 16000m³/h（每个灶头设计排风量为 2000m³/h）。

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至裙房楼顶（8.35m）排放。

油烟产排情况见下表。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5\%$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至裙房楼顶屋面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2）非甲烷总体

食物烹饪、加工过程油脂、有机质挥发、氧化分解及其加热裂解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类比《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表 6.6-2 代表性餐饮服务单位实测数据，取均值 $8.6\text{mg}/\text{m}^3$ ，则排放速率为 $0.137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8036\text{t}/\text{a}$ 。

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至裙房楼顶屋面排放，油烟及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厨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厨房非甲烷总烃经烟道至裙房楼顶屋面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1.2 机动车废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停车场及在停车场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text{h}$ ）状态下排放的尾气。项目营运期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23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114 个，地上 9 个。汽车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有 CO、THC、NO_x 等。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燃烧时空气中的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THC（总碳氢化合物）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_x，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16 机动车消耗单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污染物名称	CO	THC	NO _x
排放系数	191	24.1	22.3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每辆车进出停车场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cdot t)$$

其中：

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 2.78×10^{-4} L/s；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约为 3.6min；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THC、NO_x 的量分别为 11.47g、1.45g、1.34g。

根据调查，每天进、出停车场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天出入均两次计算，则停车场内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库停车位（个）	车流量（辆/日）	污染物产生量（t/a）		
		CO	THC	NO _x
114	456	1.9091	0.2413	0.2230

本项目一般在早上和中午、晚上时车流量相对较高，在 7:00~22:00 以外的时段进出停车场车辆明显减少，因此停车场运行时间按每天运行 15h 计，年运行天数按 365d 计。

机动车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1.3 垃圾房恶臭

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

本项目宾馆各房间及各楼层均分散布设多个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日常通过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内，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18 废气产生及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源		年工作 时间(h)	产污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厨房废气	油烟	5840	0.0299	1.8703	0.1748	油烟净化器+内置烟道酒店裙房楼顶(8.35m)排放	95%	16000	0.0015	0.0935	0.0087
	非甲烷总烃		0.1376	8.6000	0.8036	内置烟道酒店裙房楼顶(8.35m)排放	/		0.1376	8.6000	0.8036
机动车 废气	CO	5475	0.3487	/	1.9091	机械通风	/	/	0.3487	/	1.9091
	THC		0.0441	/	0.2413		/	/	0.0441	/	0.2413
	NO _x		0.0407	/	0.2230		/	/	0.0407	/	0.2230
垃圾房 恶臭	氨、硫化氢和 甲硫醇、三甲 胺	/	/	/	少量	日产日清，定期消毒	/	/	/	/	少量

表 19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 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 放时 间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气量 Nm ³ /h	
DA001	厨房废气	油烟	0.0299	1.8703	0.1748	油烟净化器+内置烟道酒店裙房楼顶(8.35m)排放	是	95%	0.0015	0.0935	0.0087	1.0	/	达标	47.25	0.8	30	18000	5840h
		非甲烷总烃	0.1376	8.6000	0.8036	内置烟道酒店裙房楼顶(8.35m)排放	/	/	0.1376	8.6000	0.8036	10	/						

表 2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速率 (kg/h)	产污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废气	CO	怠速及慢速 (<5km/h) 状	0.3487	1.9091	机械排风	0.3487	1.9091	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THC	态下排放的尾气	0.0441	0.2413		0.0441	0.2413	
	NOx		0.0407	0.2230		0.0407	0.2230	
垃圾房恶臭	氨、硫化氢和 甲硫醇、三甲 胺	垃圾暂存	/	少量	日产日清，定 期消毒	/	少量	/

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项目职工办公用水、旅客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本项目不设洗衣房，项目被服委外清洗。

2.1 废水源强

2.1.1 员工办公用排水

项目年运营 365 天，共有员工 100 人，值班员工仅使用值班室休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酒店员工办公用水定额 80L/人·班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8\text{m}^3/\text{d}$ （292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text{m}^3/\text{d}$ （2482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瀍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1.2 客房用排水

本项目共有客房数 212 间，床位数 348 张。按年均入住率 80%进行估算，则平均每日入住房间大床房 61 间、双床房 109 间，共 170 间，床位数 279 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指标取 320L/床·d。则客房用水总量为 $89.28\text{m}^3/\text{d}$ （32587.2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888\text{m}^3/\text{d}$ （27699.12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瀍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1.3 餐饮用排水

早餐厅就餐人员 272 人次/d。正餐包厢就餐人员平均每日就餐人次 40 人次/d，中餐厅用餐人次约为 120 人次/d，员工就餐人员 100 人次/d。所以，就餐共 532 人次/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指标取每顾客每次用水量按 35L 计，则用水量约 $18.62\text{m}^3/\text{d}$ （6796.3 m^3/a ），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5%，排水量为 $15.827\text{m}^3/\text{d}$ （5776.855 m^3/a ）。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瀍东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

2.1.4 绿化用排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439.5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绿化用水定额为 0.65m³/(m²·a)。则绿化用水量为 285.6750m³/a (按每年浇洒 150d 计算, 折合 1.9045m³/d), 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 项目给排水量情况见下表, 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1 本项目给排水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新鲜水给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散失量 (m ³ /d)	备注
1	员工办公用排水	8	6.8	1.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瀾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客房用排水	89.28	75.888	13.392	
3	餐饮用排水	18.62	15.827	2.793	
4	绿化用排水	1.9045	0	1.9045	全部散失
5	合计	117.8045	98.515	19.2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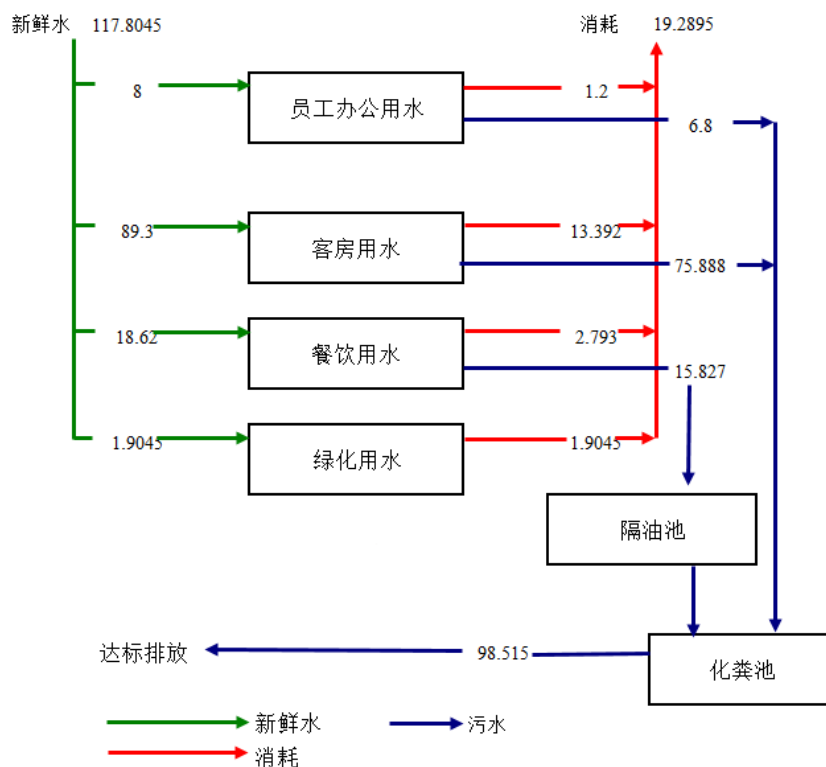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t/d)

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餐饮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瀘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饮食业废水水质见下表。

经调查类比，餐饮、生活污水水质及本项目综合水质具体见表。

表 22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出水水质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进水浓度（mg/L）	800	400	10	300	150
去除率%	15	20	0	15	95%
出水浓度（mg/L）	680	320	10	255	7.5

表 23 工程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d)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员工办公污水	6.8	350	200	220	30	7.5
旅客住宿污水	75.888	300	200	220	30	7.5
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后）	15.827	680	320	229	10	7.5
综合水质（mg/L）		365	219	221	27	7.5
产生量（t/d）	98.515	35.9088	21.6022	21.8157	2.6389	0.7389
化粪池去除率（%）		20	25	30	0	0
排放水质（mg/L）		292	164	155	27	8
排放量（t/d）	98.515	0.0287	0.0162	0.0153	0.0026	0.0007
全年排放量（t/a）	35957.9750	10.4854	5.9136	5.5739	0.9632	0.2697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	500	300	400	/	100
瀘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50	200	3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标准及瀘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瀘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抽排风机、水泵、空调多联机等运行时产生的

设备噪声。据现场调查，项目噪声源强在 65~70dB(A)之间，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室外
水泵房	水泵	65~70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	50
车库	车库内顶抽排风机		础减振器，建筑隔声	
楼顶	抽排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外设基	
楼顶	空调多联机室外机		础减振器，远离居民区	

3.2 预测模式

3.2.1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3.2.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 System) 软件对拟建厂址各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进行预测。七一路 8 号院及洛阳市教育局 (边界) 噪声现状值参照同样临七一路的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现状监测结果。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		建成后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	32	/	/	/	/	60	50
南厂界	30	30	/	/	/	/		
西厂界	25	25	/	/	/	/		
北厂界	28	28	/	/	/	/	70	55

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	25	25	55	45	55	45	70	55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6	26	56	45	56	45	60	50
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20	20	56	46	56	46		
<u>七一路 8 号院</u>	<u>22</u>	<u>22</u>	<u>55</u>	<u>45</u>	<u>55</u>	<u>45</u>	<u>70</u>	<u>55</u>
<u>洛阳市教育局（边界）</u>	<u>23</u>	<u>23</u>	<u>55</u>	<u>45</u>	<u>55</u>	<u>45</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贡献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洛阳市第二干休所、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昼、夜间噪声值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七一路 8 号院、洛阳市教育局（边界）等的昼、夜间噪声值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0 人，住宿人员 340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新增生活垃圾量为 220kg/d（即 80.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按日就餐 532 人数估算，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次·d 计算，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0532t/d（19.418t/a）。餐厨垃圾采用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餐饮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沉淀消解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正常工况下，废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下，若出现污水管网泄漏情形，污水通过渗透作用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简单防渗区：酒店地面，除绿化

以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

6.1 危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烷），天然气（甲烷）主要存在于场地内燃气管道内，其存在量较少，远小于 HJ169-2018 中规定的天然气（甲烷）临界量 10 吨。因此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天然气（甲烷）的泄漏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本项目室外消防给水统一考虑，形成环状管网。室外生活给水和消防给水系统分开设置。整个项目合设消防水泵房和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2）要求宾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在天然气使用点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6.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燃气管道泄漏，进一步导致的火灾和爆炸，发生事故时，废水、废气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为酒店项目，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工区城镇重点单元，项目永久占地内采取绿化种植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不会占用和破坏项目周边植被 （2）对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宾馆及周边受人类开发的影响，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调查期间未发现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综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市场用地）（见附图及附件），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酒店项目，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工区城镇重点单元。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的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014 年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u>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u><u>2025 年 4 月勘探部分全部设计为绿地，无地下工程。</u>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东周王城遗址的影响不大。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条件较好，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成，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措施 1.1 陆生动植物 （1）在酒店建设的绿化过程中除考虑选择适合当地生存环境树种外，在布局上还应考虑多种树种的交错分布。提高项目地块内景观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加抗病害能力。另外树种的选择应经过严格检疫，防止引入病害； （2）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厂界外的植被应不破坏或尽量减少破坏，植被恢复还应适当考虑道路景观及环保作用（如防止空气污染等），使绿化、美化、环保有机结合为一体； （3）在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大面积的裸露区域，在大风或雨季时补充采用防雨布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以减少基坑和路基遭冲晒或起风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并在施工范围周边开挖边沟，边沟出口处修建沉沙池，以阻留从场内冲蚀的土壤； （4）尽量减少施工期临时占地，各种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尽快进行植被的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使用荒地或其它闲散地时也应及时清理整治、恢复植被，防止土壤侵蚀； （5）施工期主要采取对项目区进行种植绿化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随意占用和破坏项目红线范围以外的区域和植被；施工期间应严格要求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不得随意捕捉和杀害项目区域及周边的野生动物。规范施工操作，加快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控制施工噪声的产生，尽量降低项目施工对项目区域周边动物的影响。 1.2 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采取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新增水土流失，将项目建设对区域生产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1）工程措施 为了防止路基滑塌、坡面崩塌滑落、坡面雨水冲刷路面，影响道路安全，主体工程临坡及填方段不稳定坡面设计采用浆砌石挡土墙进行防护或者采用草皮种植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	---

（2）临时措施

①沉淀池及防护

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 1 座，用于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的沉淀，沉淀池周边要设置警示标识，确保运行安全，沉淀后的上层清液及时排出回用于施工营地洒水抑尘，沉淀池使用结束后及时回填。

②临时覆盖

为减少雨水对裸露地面的冲刷，拟利用可降解土工布覆盖裸露地面。

③临时堆土区措施

对本工程拟回填土方进行临时堆放，采用装土草袋拦挡、防尘布覆盖等对存放的临时堆土进行防护，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

（3）管理措施

①应注意选择施工季节，尽可能避免雨季施工作业，防止暴雨期间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②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有效控制临时设施、运输距离、利用和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

③土方施工应采取边挖、边运、边调运回填方式，避免大量松散土裸露存在而造成严重的土壤侵蚀流失；

④建立实行水土流失监理制度，确保施工作业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前提下，尽量减少地表土壤扰动，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不得乱占土；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土方回填等问题。

2 施工期文物保护措施

2014 年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了发掘清理工作，已取得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见附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2025 年 4 月对项目未勘探部分进行了勘探，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未发现遗迹现象。考古勘察报告见附件 7。****2025 年 4 月勘探部分全部设计为绿地，无地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所以，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虑到项目位于东周王城遗址文物

保护范围，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豫文物保[2014]79 号）有关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同时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文物报批手续，制定详细施工文物保护预案，并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施工方案应进行报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2）施工时应严格执行《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豫文物保[2014]79 号，2014.6.4）有关规定：“第十九条 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条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进行清理。第二十一条施工现场产生的噪音、粉尘、污水，应有相应措施予以控制。第二十二条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在施工前，应与发包人及时办理地下管线等移交手续，标出位置，加以保护。第二十三条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环境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事先告示。在行人、车辆通行的地方施工，应设置严密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即施工中充分做好文物和环境保护工作。

（3）在施工承包合同中，设置文物保护条款，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必须对所有的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和文物保护教育培训。

（4）加强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增强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开工前主动和洛阳市文物保护部门进行联系，对地上、地下文物做到心里有数，以便提前、有针对性做好工作；

（5）施工期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控，使施工中文物保护处于受控状态。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和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为了保护地下文物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已探明的文化遗存进行挖掘和破坏，建设单位有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已探明的文物遗存安全保护工作；

（6）对已落实为文物保护区的区域，施工时尽量减少使用大型机械和采用冲击力较强的施工方式，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施工的方法，避免因振动、机械碾压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文物破坏事件发生；

（7）施工前制定详细施工文物保护预案，并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同时制定施工方案，进行报批；施工前应 与洛阳市文物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严格划分施工作业带范围，不得在文物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临时材料堆料场等临时建构筑物、场所，且尽量减少施工机械、车辆在遗址保护范围内碾压造成地下文物破坏。

3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具体措施为：

3.1 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城市主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周边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其它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

（2）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3）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

（4）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项目设置 1 个施工出入口，并配备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及容积为 10m³ 的沉淀池；

（5）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

（6）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施工渣土出入口道路、场址内施工主干道施及部分施工标段作业场地已进行砼硬化；

（7）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挖产生土石方要尽可能回填于场地低洼处或地基处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工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9）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10）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1）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12）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13）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期车辆和非移动设备的尾气排放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要求；

（1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3.2 施工期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挖掘机、推土机等燃油机械设备较多，机械设备运行消耗柴油，会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THC 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于施工期机械尾气的治理采取以下措施：

(1) 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不使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施工机械；

(2) 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通知》(洛市环联[2019]1号)要求；

(3)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通过使用清洁柴油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车辆燃油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排放限值要求；

(4) 定期对作业机械和车辆进行维护。

3.3 外墙及室内装修废气

(1) 施工装修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苯类物质及放射性元素氡，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

(2) 装修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

综合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本项目施工营地为 2 层简易活动板房，用于现场办公，设有卫生间，不住宿。临时化粪池容积 9m³，办理排污手续后接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施工废水

(1) 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区时，必须进行车身附着物冲洗，以尽量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区出口设置洗车装备，并配套一座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可循环洗车，不外排；

(2) 施工期间建材堆场应采取防风防雨等有效措施防止径流冲刷，且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径流冲刷，粉状物料堆场等应采取严格遮盖措施等；

(3) 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时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覆盖和绿化，做到边坡稳定，表土不裸露等。施工场地设置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和临时沉沙池，将地

表径流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5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产生噪声，会对周围的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工程施工场地沿线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午休时间、夜间施工，防治施工噪声扰民。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洛阳市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对于居民住宅等敏感点附近的作业场地，进行设置围挡，以减小对临近居民的影响；

（4）在施工区域边界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在 2.5m 以上，围挡必须沿施工场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并且围挡要坚固、平稳、严密、整洁、美观，材质为彩钢板。在距离较近的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用隔音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3.0m，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5）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6）途径敏感点处运输车辆不得鸣笛，应保持匀速慢行。考虑到建筑材料运输时车辆噪声可能影响到附近居民，为将建设期运输车辆的噪声影响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对敏感人群造成严重影响；物料进场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居民休息；

(7)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5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

(8)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影响，除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工程承包时，应将环境保护内容列入承包合同，设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6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方开挖产生的弃方弃渣、装修垃圾。

(1)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 施工过程及时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回收厂家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处置，禁止不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

(3)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 弃方运往城管局指定的弃土地点消纳。

(5) 施工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如涂料桶、废弃建材等）需单独分类存放，避免与建筑垃圾混合。对装修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如金属构件、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不能回收利用的要求施工单位每日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禁止高空抛掷、扬撒。油漆桶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堆放，设置专门标识标牌放置油漆桶，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固体废物能得到较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

1 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垃圾房恶臭。

1.1 厨房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厨房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井排出。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5\%$ ），厨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

厨房废气经内置烟道至裙房楼顶屋面（8.35m）排放。经调查，排放口 2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管，确需加设的，油烟污染物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0m，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或人行通道。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应当对餐饮油烟净化器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应当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清洗维护，维护保养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1.2 机动车废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系统，由车库的排风系统抽出排放。评价要求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绿化带 2.5m 的排气筒外排、排出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点，通风换气次数 6 次/h。

（1）加强项目区车辆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地下车库内交通秩序畅通，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有效削减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

（2）地下车库排风口位于地上绿化带中，产生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3）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3 垃圾房恶臭

建议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保持垃圾箱及附近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要求日产日清，

对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尤其是夏季高温时，适当增加清运频次，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降低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综上，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餐饮污水。

2.1 隔油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5.827\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本项目设隔油池 1 个，有效总容积为 2m^3 。满足根据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2h），可满足餐饮废水处理需求。

2.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运营期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餐饮污水废水量约 $98.515\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化粪池设计有效总容积为 75m^3 。满足根据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12h），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2.3 依托瀍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瀍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瀍河区史家湾村南，始建于 2003 年 5 月，占地 360 亩，主要处理洛阳市老城区、瀍河区的市政污水，总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m^3/d ，污水采用 OCO 环形生化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产生的泥饼运往洛阳市污泥处理厂进行好氧堆肥。2013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一级 A 提标改造采用“网格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投加除磷药剂为 PAC。2019 年，启动二期扩建工程，二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二期工程先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m^3/d 。采用强化脱氮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A。二期二阶段扩建规模为 5 万吨/日，扩建工程新建了 1 个生物池、2 个二沉池以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等设施。

瀍东污水处理厂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04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投用，该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吨，出厂水水质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项目废水量 $98.515\text{m}^3/\text{d}$ ，占瀍东污水处理厂目前余量的 0.03%，所占比例很小，

不会对瀍东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瀍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依托瀍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本项目位于西工区，在瀍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市政管网完善（见附图10）。

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沉淀消解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标准及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抽排风机、空调外机组等设备、人群活动，本环评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 ③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

④空调外机应合理布置，远离居民侧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避免空调外机对附近居民产生噪声和热影响。

⑤车辆在进出停车场时为低速行驶，在车辆进出口区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有效管理，有效疏通的基础上，可将项目区交通噪声大大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所在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贡献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洛阳市第二干休所、洛阳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昼、夜间噪声值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西工区西工街道办事处、七一路8号院、洛阳市教育局（边界）等的昼、夜间噪声值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运行不会改变居民声环境质量，项

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在各楼层、各房间均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按日清运，不随意排放。

本项目厨房设置餐厨垃圾专用餐厨垃圾桶，暂存于餐厨垃圾暂存处，并保持收集容器密封完好，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有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处理。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酒店地面，除绿化以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经过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6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为降低项目事故情况发生，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维护、保养，防止废水发生渗漏和泄漏。安排专人定期检修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

（2）宾馆内规范接电线路的铺设和安装，不得乱接乱搭；

（3）根据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职工和住店游客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用火、用电等行为；

（4）宾馆应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便于事故发生时，消防车辆能顺利到达现场进行消防救援作业。

7 运营期生态防治措施

（1）对植被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宾馆项目，项目运营对区域植被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生态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员工和游客生态保护意识，不随意踩踏和破坏宾馆内植被。

（2）对动物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得设置高噪声设备，防止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动物造成影响。同时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和游客动物保护意识，降低员工或游客随意捕捉和杀害野生动物的可能。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抢修，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房地产类、酒店宾馆等未列入名录管理，且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4 监测计划

4.1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营运期废气建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各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1	厨房废气 排气筒	DA001 废气量、油烟、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本工程总投资为 13405.0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工程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施工期					
生态	陆生生态		种植绿化，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出项目占地范围	20	生态良好，进行绿化
	水土流失		坡面设计浆砌石挡土墙进行防护或者草皮种植进行防护； 利用可降解土工布覆盖裸露地面； 用装土草袋拦挡、防尘布覆盖等对存放的临时堆土进行防护，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	30	
文物	文物		加强教育，全过程监控，减少使用大型机械和采用冲击力较强的施工方式。	10	保护区域地下文物
大气	施工扬尘		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及时恢复场地植被；应定时对场地进行洒水；运输道路压实硬化；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限速，不得超载，加盖帆布篷，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文明装卸物料；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	25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检修工作。	10	
	装修废气		施工装修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	0	
废水	生活废水		施工现场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	10	禁止施工期废水直接排放

				<u>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u>				
		施工废水		配备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及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集中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地表径流设置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和临时沉沙池，不外排。	1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围挡等。	20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建筑垃圾		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回收厂家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处置，禁止不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	20		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站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往市政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10		妥善处理	
		<u>弃土弃渣</u>		<u>运往城管局指定的弃土地点消纳</u>	10		妥善处理	
		<u>装修垃圾</u>		<u>不能回收利用的要求施工单位每日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u> <u>油漆桶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堆放，设置专门标识标牌放置油漆桶，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	10		妥善处理	
	营运期							
	大气	DA001	职工厨房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内置烟道酒店裙房楼顶（8.35m）排放	2 套	25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5%）
				非甲烷总烃	内置烟道酒店裙房楼顶（8.35m）排放			

	机动车废气	CO、THC、NO _x	机械通风	/	10	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垃圾房恶臭	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	日产日清，定期消毒	/	20	降低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废水	酒店职工办公污水		化粪池（75m ³ ）	1 个	1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灤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旅客住宿污水					
	餐饮污水		1 个隔油池（2m ³ ）	1 个		
噪声	新增高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设基础减振垫	/	5	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	10	妥善处理
	餐饮垃圾		餐厨垃圾桶+有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处理。	/		
地下水、土壤	废水		分区防渗措施。 <u>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K≤1.0×10⁻⁷cm/s）</u> ；简单防渗区：酒店地面，除绿化以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	10	满足防渗要求，不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合计					280	
以上营运期环保措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种植绿化，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出项目占地范围； 坡面设计浆砌石挡土墙进行防护或者草皮种植进行防护； 利用可降解土工布覆盖裸露地面； 用装土草袋拦挡、防尘布覆盖等对存放的临时堆土进行防护，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	生态良好，进行绿化	加强绿化	加强绿化，无水土流失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现场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备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及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集中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地表径流设置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和临时沉沙池，不外排。	禁止施工期废水直接排放。	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酒店职工办公污水、旅客住宿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沉淀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瀘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瀘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简单防渗区：酒店地面，除绿化以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	满足防渗要求，不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围挡等。	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低噪设备，设基础减振垫	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
振动	减少使用大型机械和采用冲击力较强的施工方	保护区域地下文物	/	/

	式，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施工的方法			
大气环境	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及时恢复场地植被；应定时对场地进行洒水；运输道路压实硬化；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限速，不得超载，加盖帆布篷，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文明装卸物料；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检修工作； 施工装修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厨房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井至裙房楼顶屋面（8.35m）排放。 车库机动车废气，车库机械通风。 垃圾房恶臭，垃圾房日产日清，定期消毒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的要求（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5%） 车库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降低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固体废物	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回收厂家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处置，禁止不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站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往市政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弃土弃渣运往城管局指定的弃土地点消纳。 油漆桶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堆放，设置专门标识标牌放置油漆桶，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按日清运，不随意排放；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餐厨垃圾桶，每日交由有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处理。	妥善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在各建筑物内配置适量手提式及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避免事故发生，风险可控

			推车式灭火器，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室外消防给水统一考虑，形成环状管网。室外生活给水和消防给水系统分开设置。整个项目合设消防水泵房和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天然气使用点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	
环境监测	/	/	<u>厨房废气排气筒的废气量、油烟、非甲烷</u> 总体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108）》表 1 要求	/
其他（文物）	加强教育，全过程监控，减少使用大型机械和采用冲击力较强的施工方式。	区域文物得到保护	/	/

七、结论

九州宾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址选择合理，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在加强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6 有关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的关系的勘察测绘；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的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附图 9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0 瀍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附图 11 与下池地下水源地保护范围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项目鸟瞰图；

附图 14 本项目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关系图；

附图 15 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图；

附图 16 施工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17 项目周围 50m 近距离环境概况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18 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建设工程文物许可文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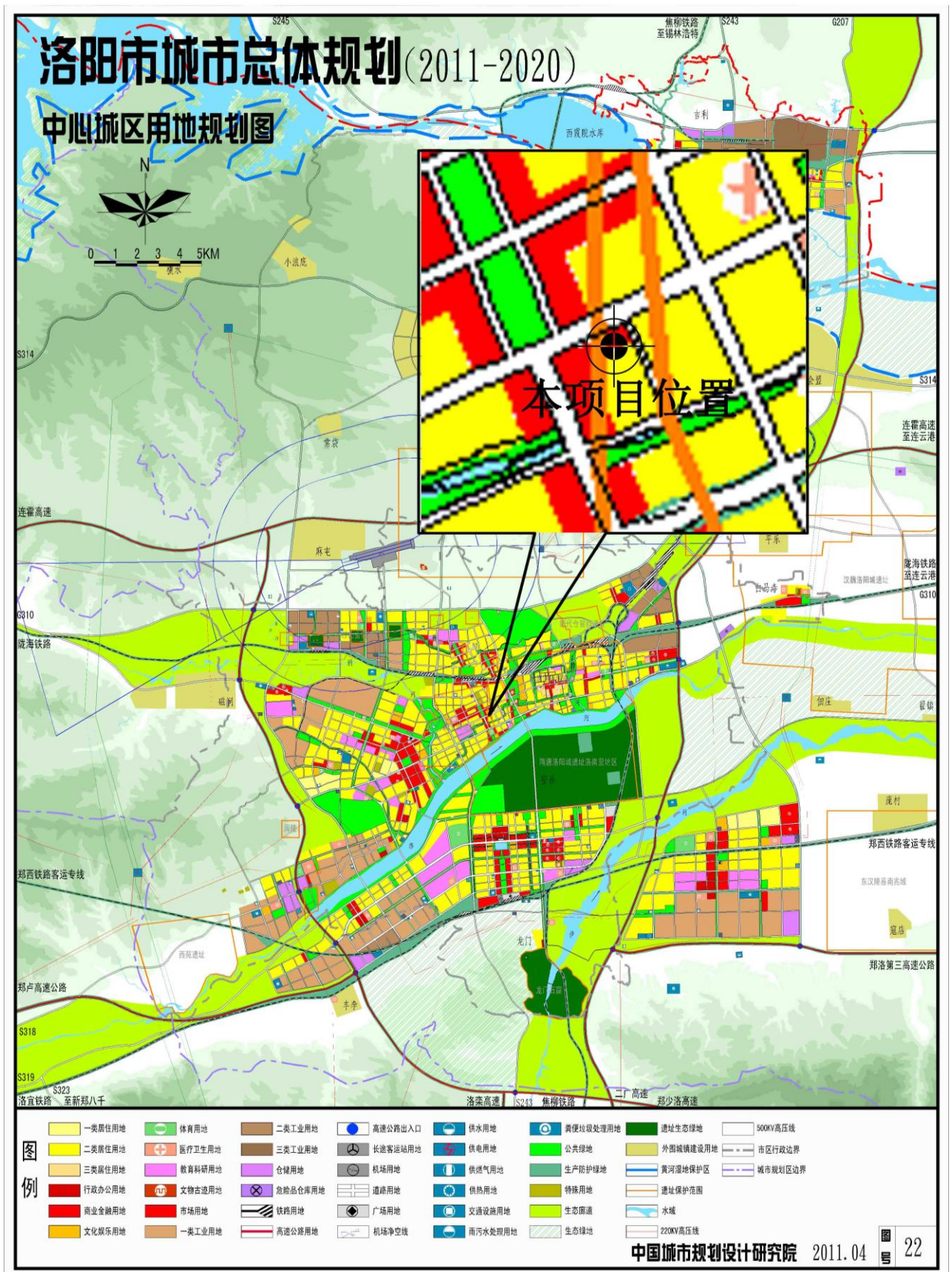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 考古勘察报告；

— 85 —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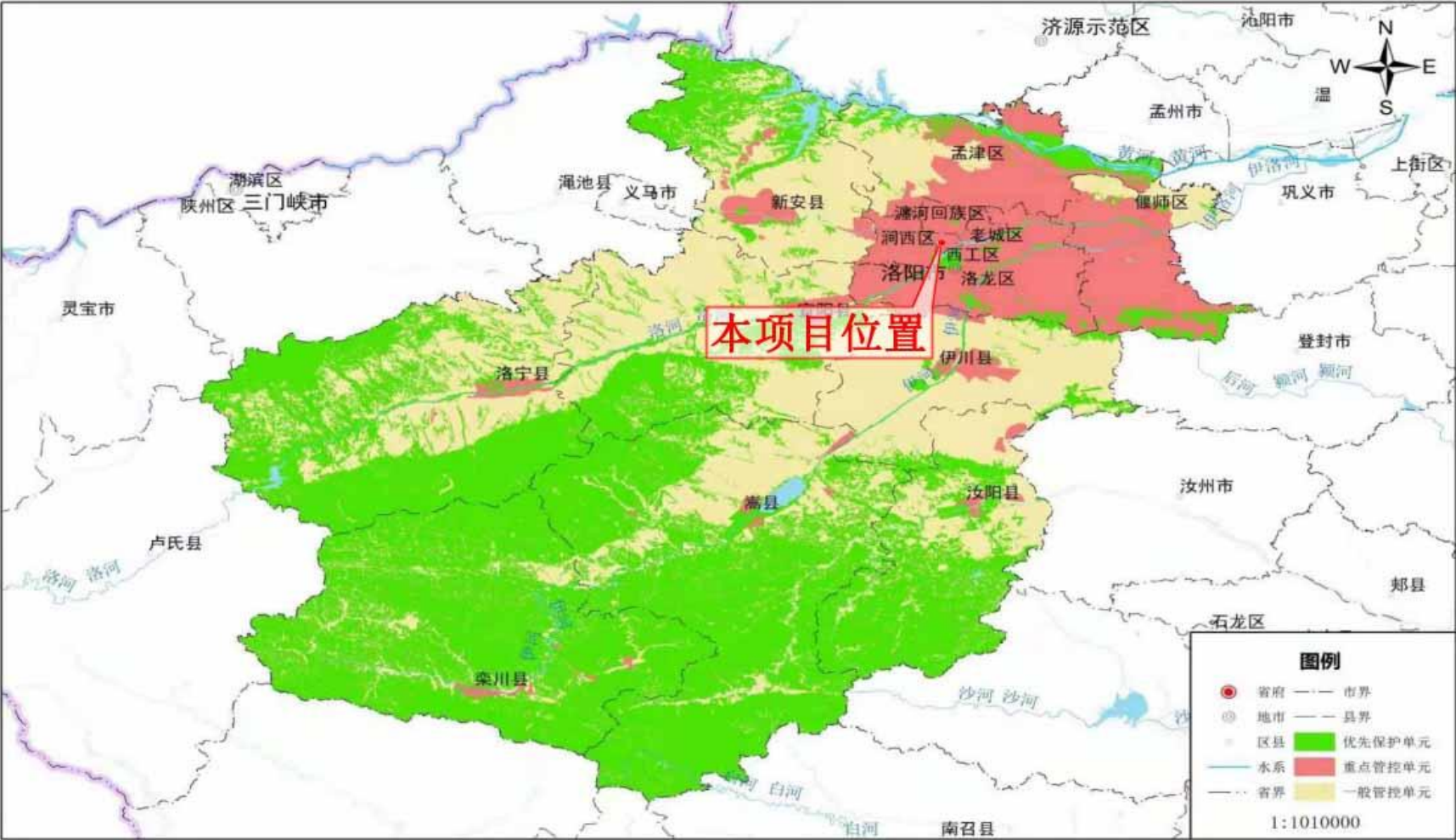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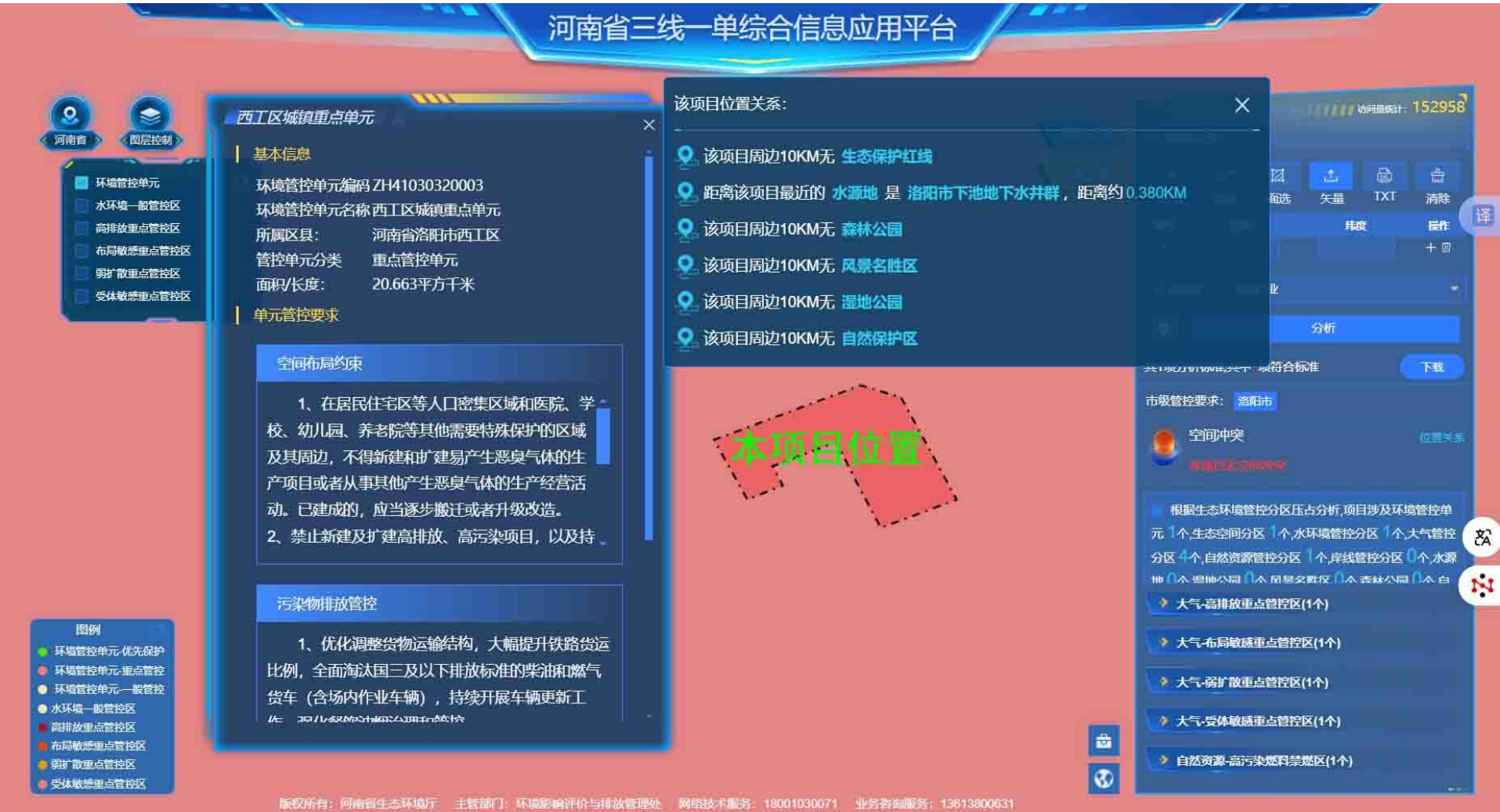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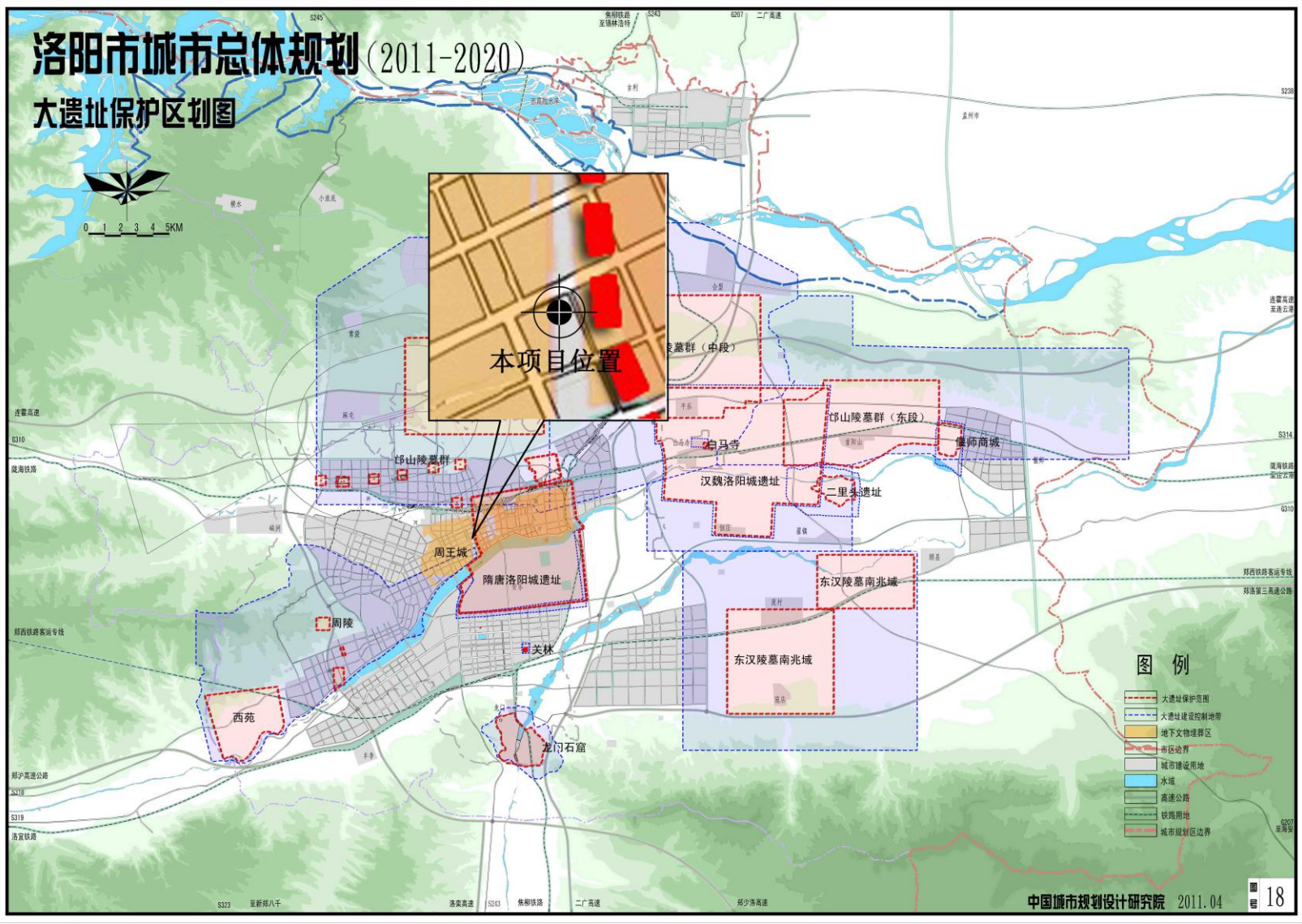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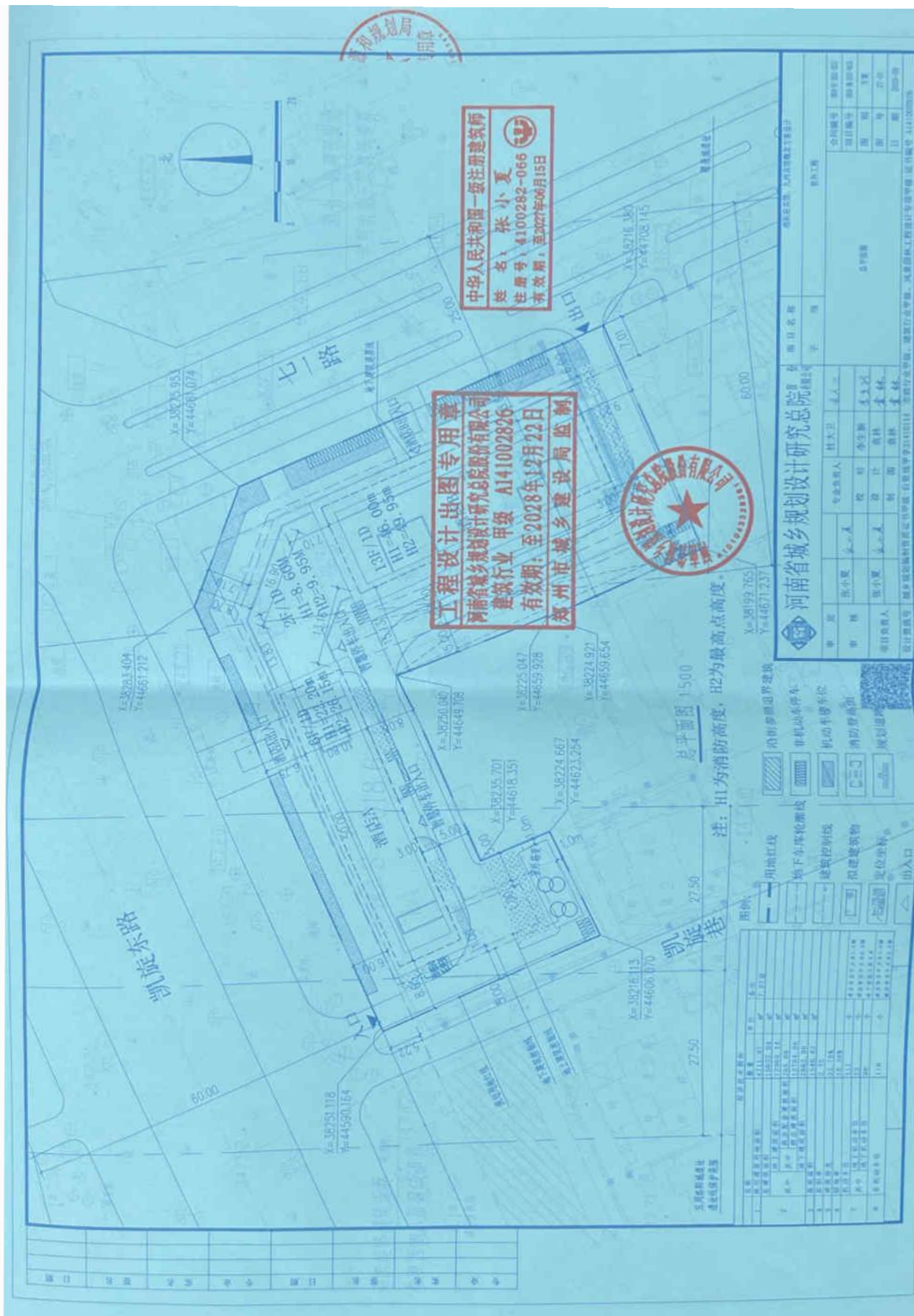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的关系的勘察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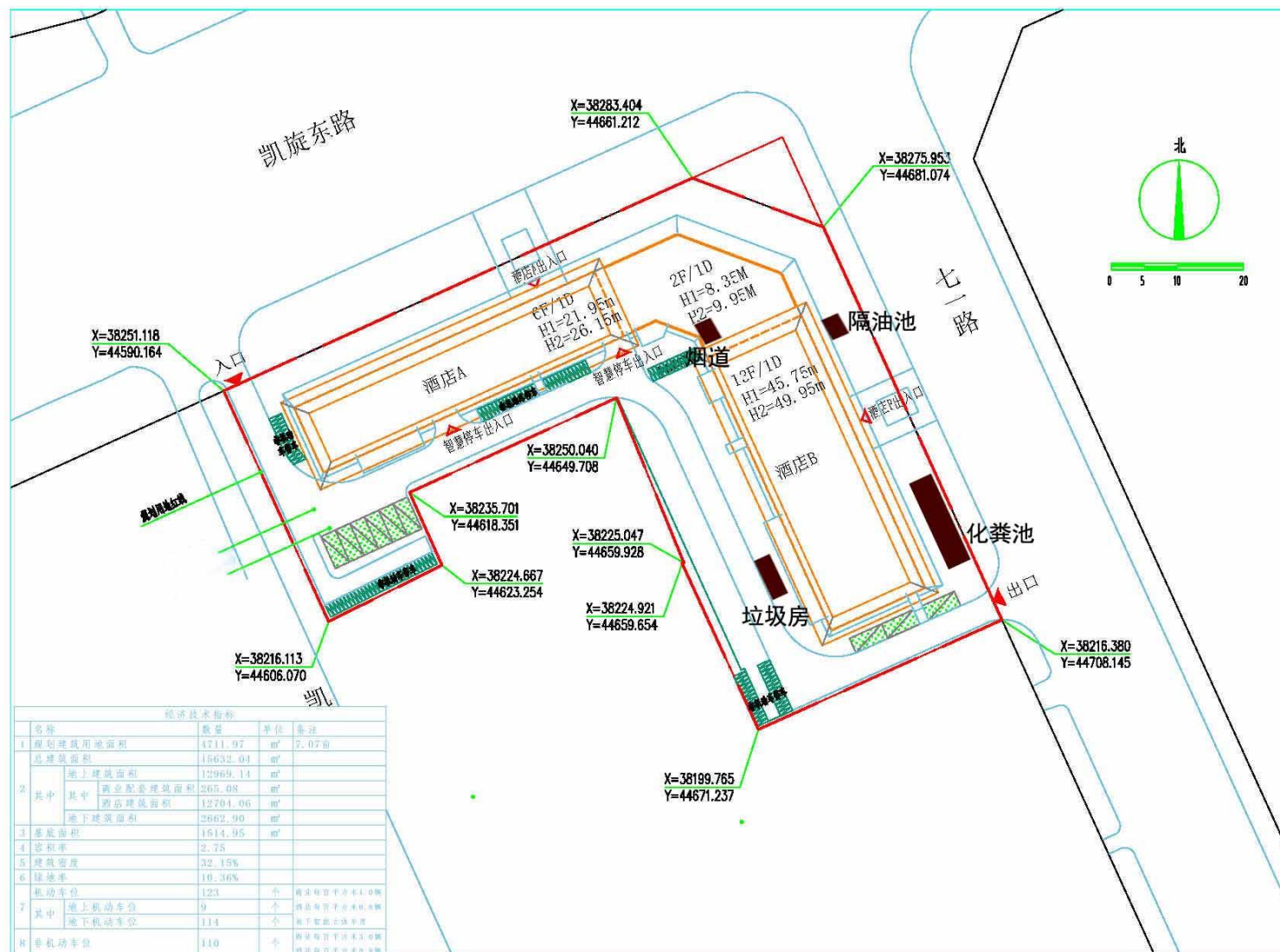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附图 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图的关系图

附图 8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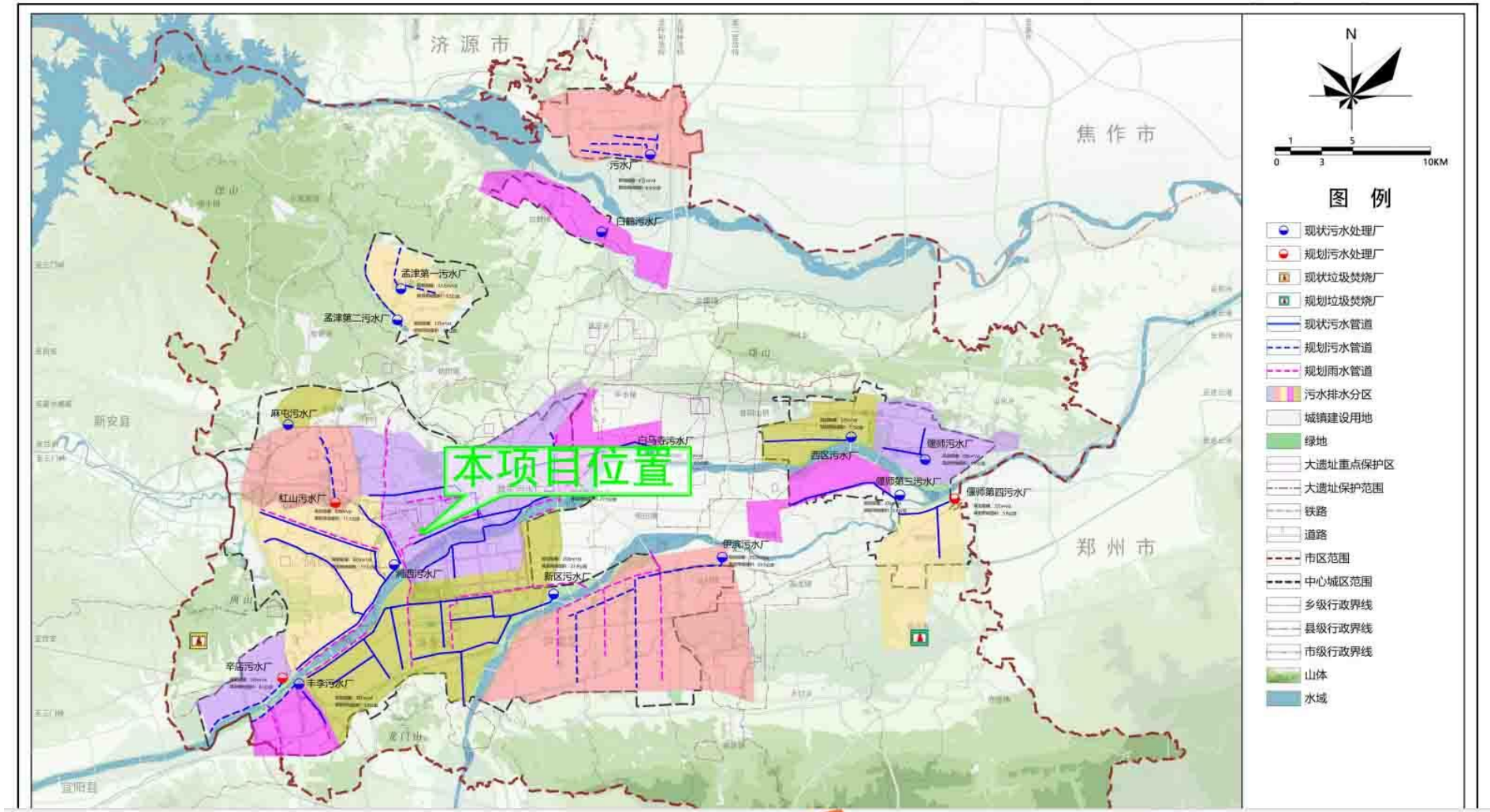
附图 9



附图 9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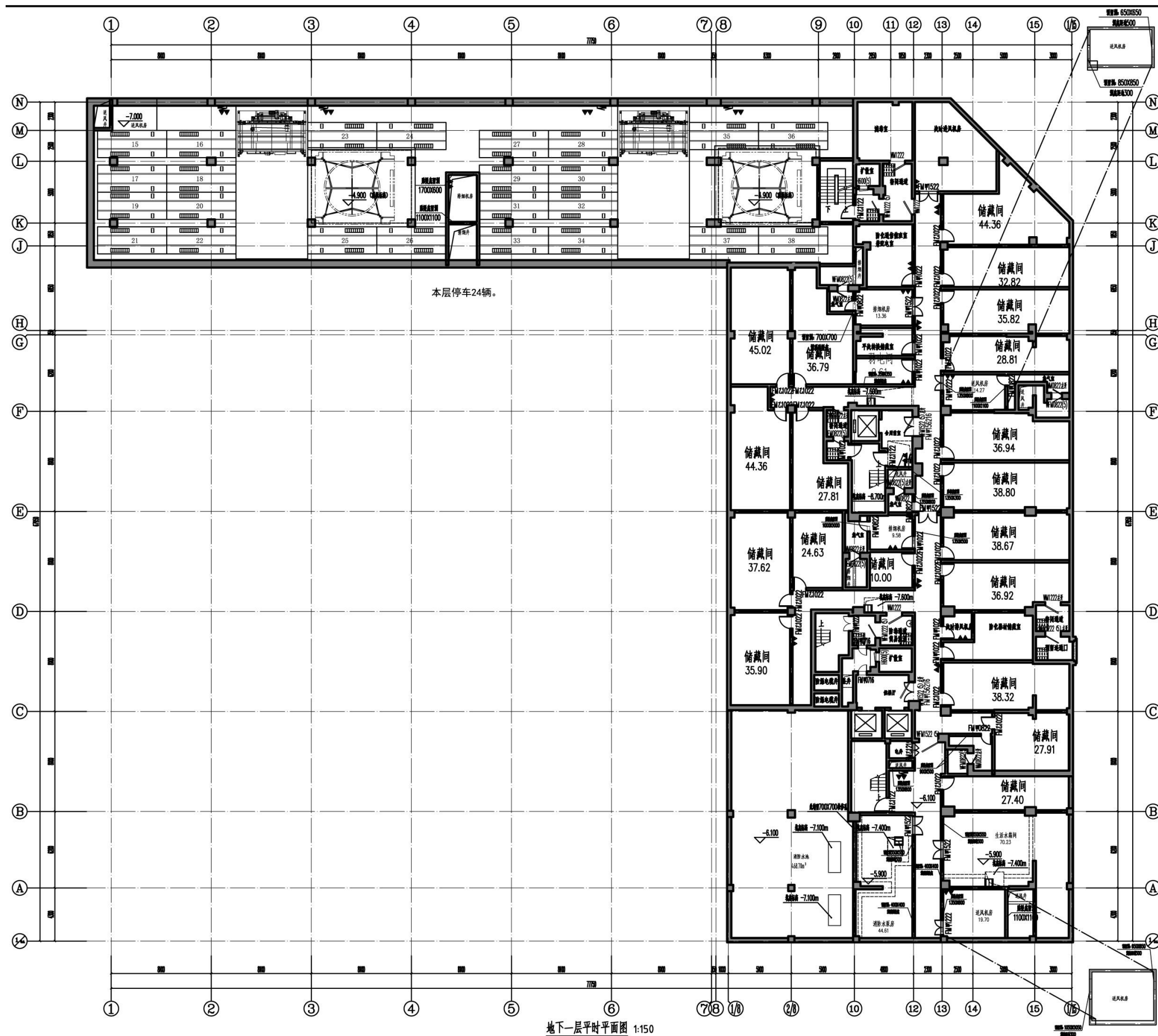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排水、环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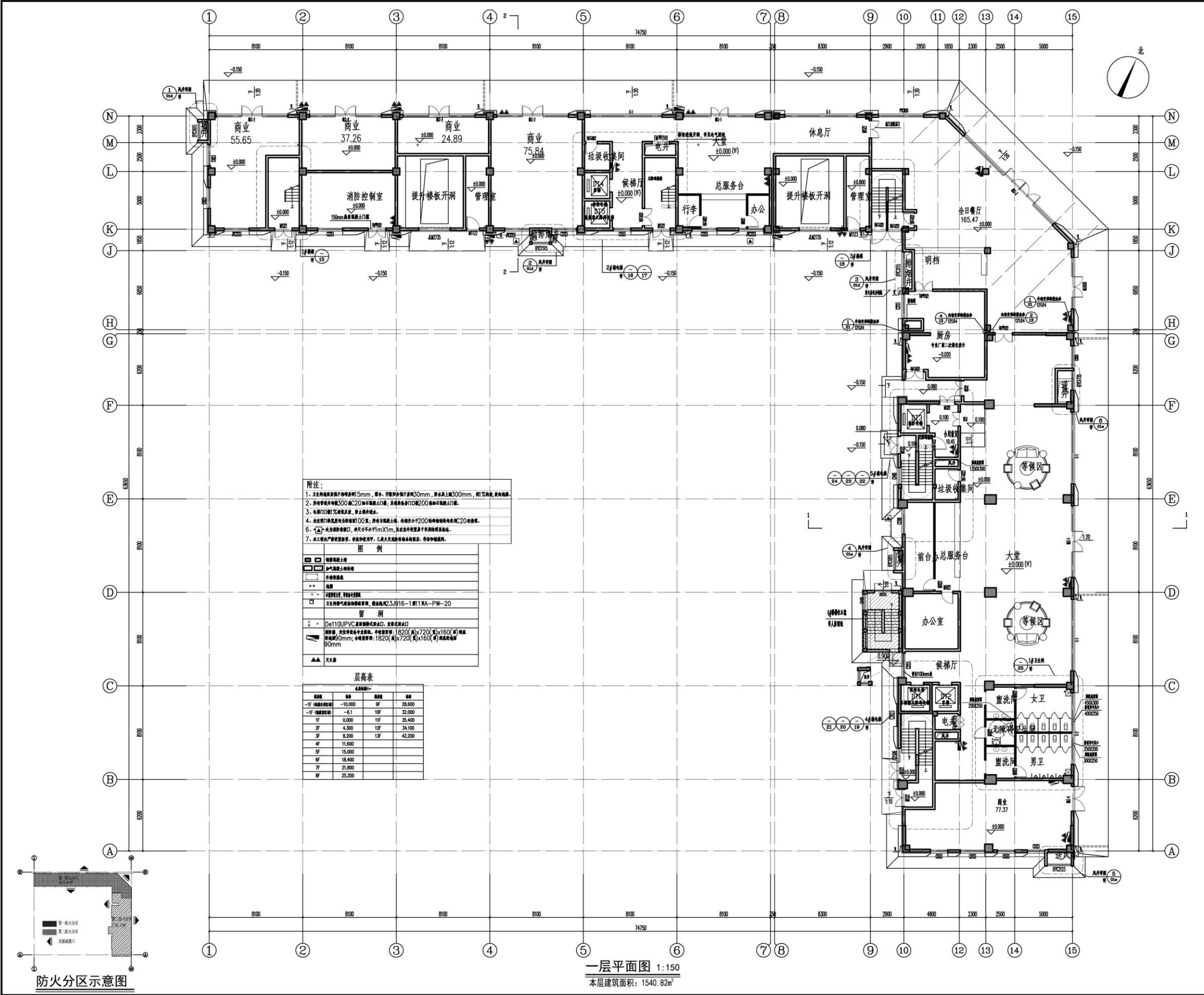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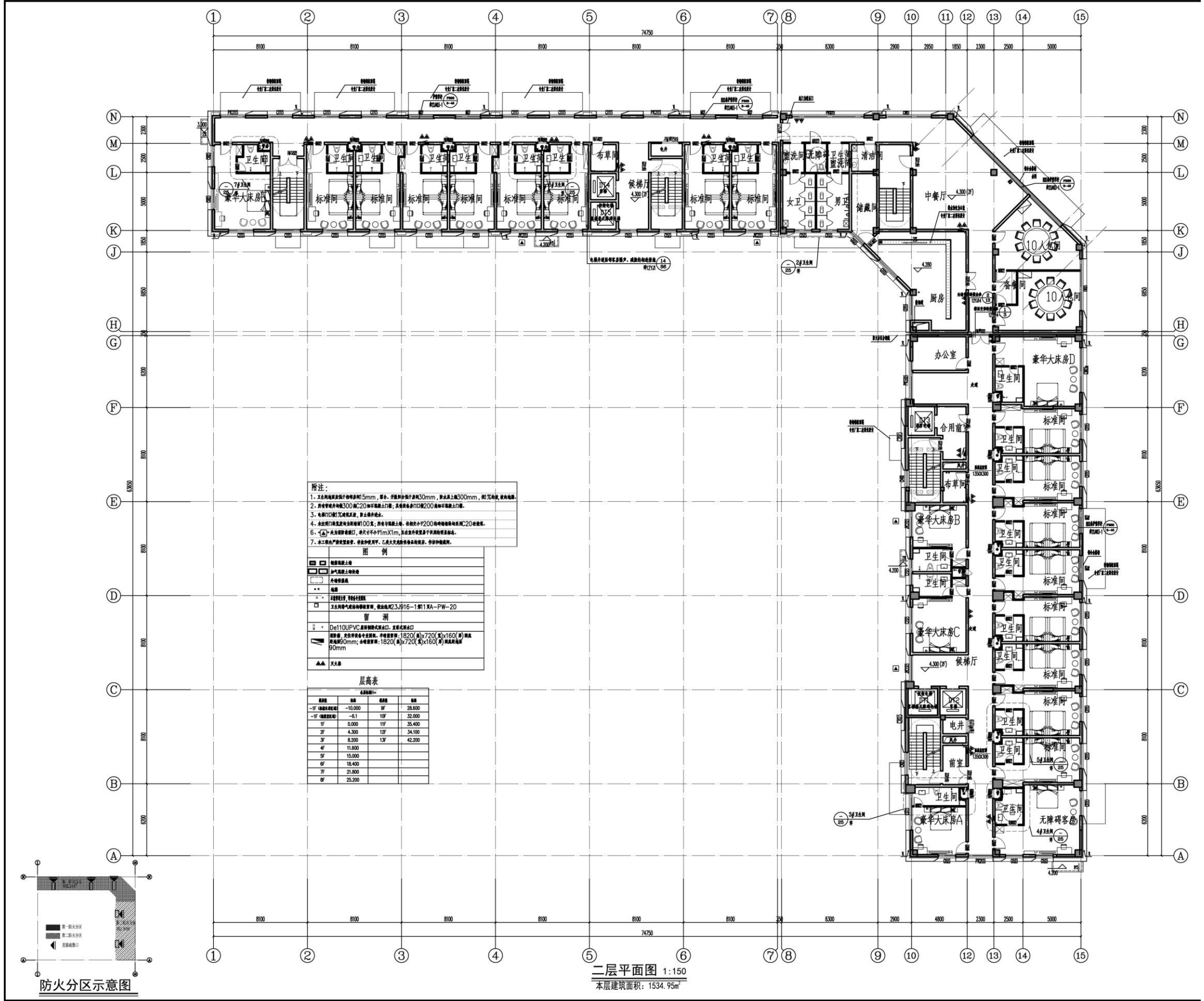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灞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下池地下水源地保护范围关系图

附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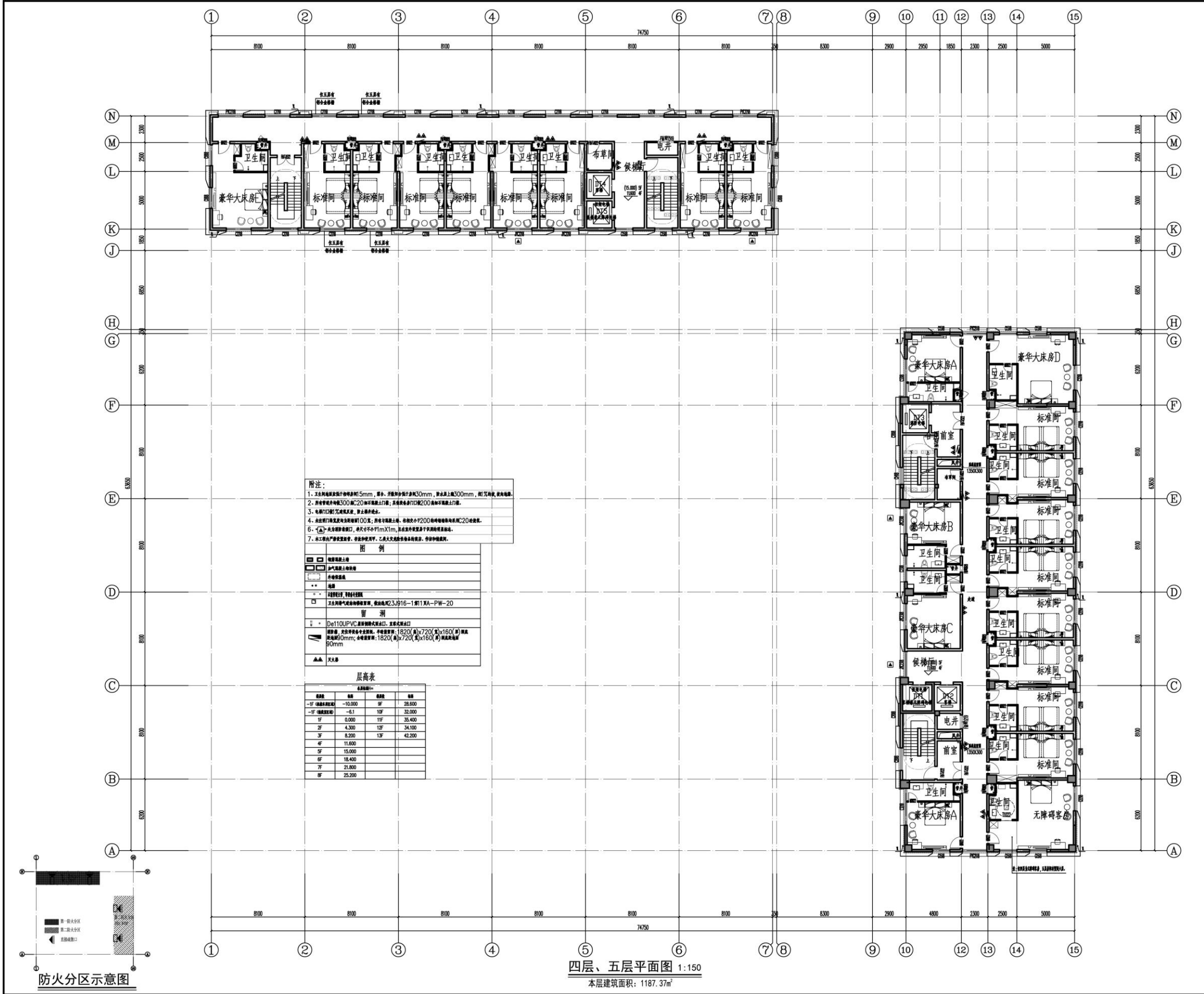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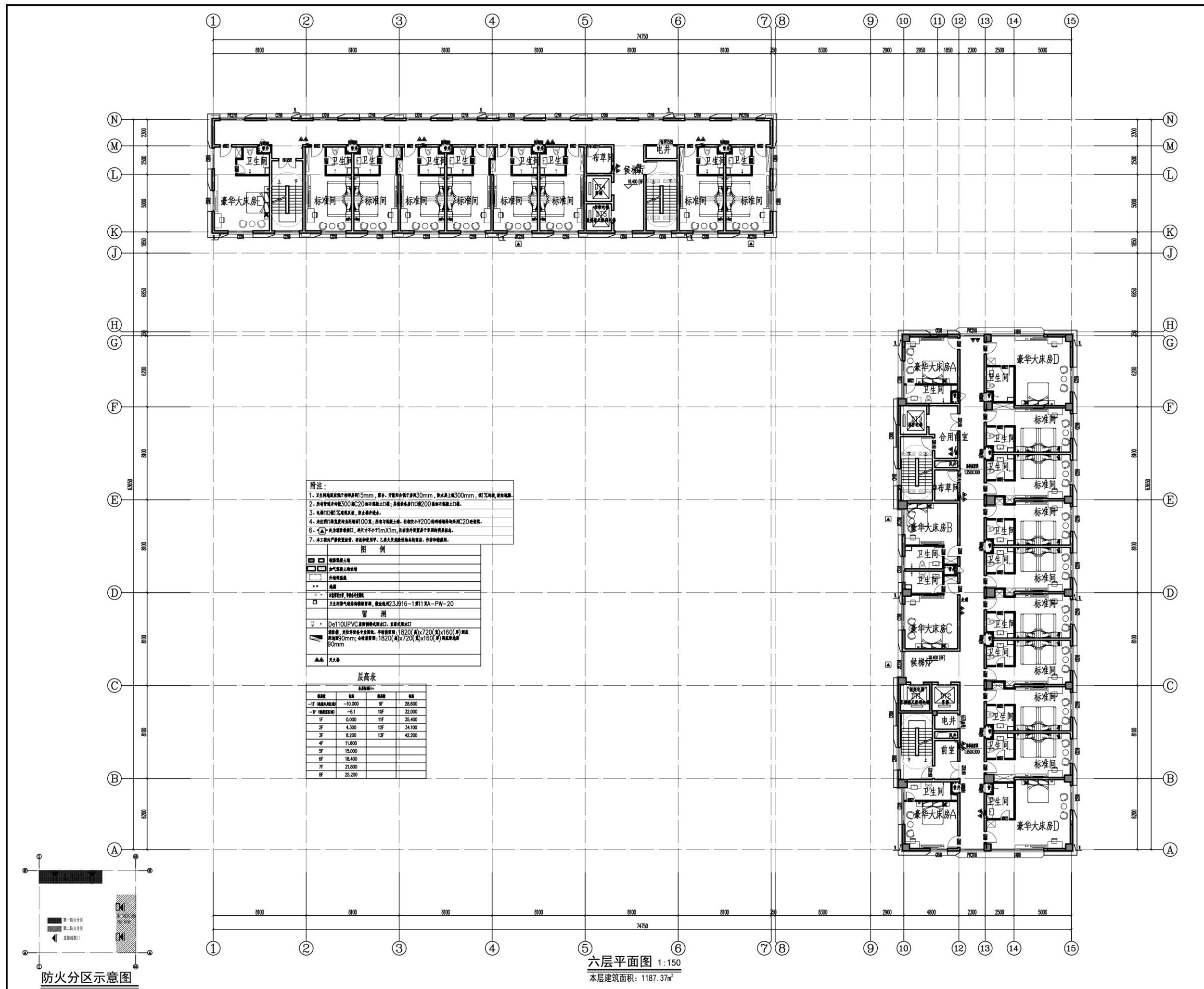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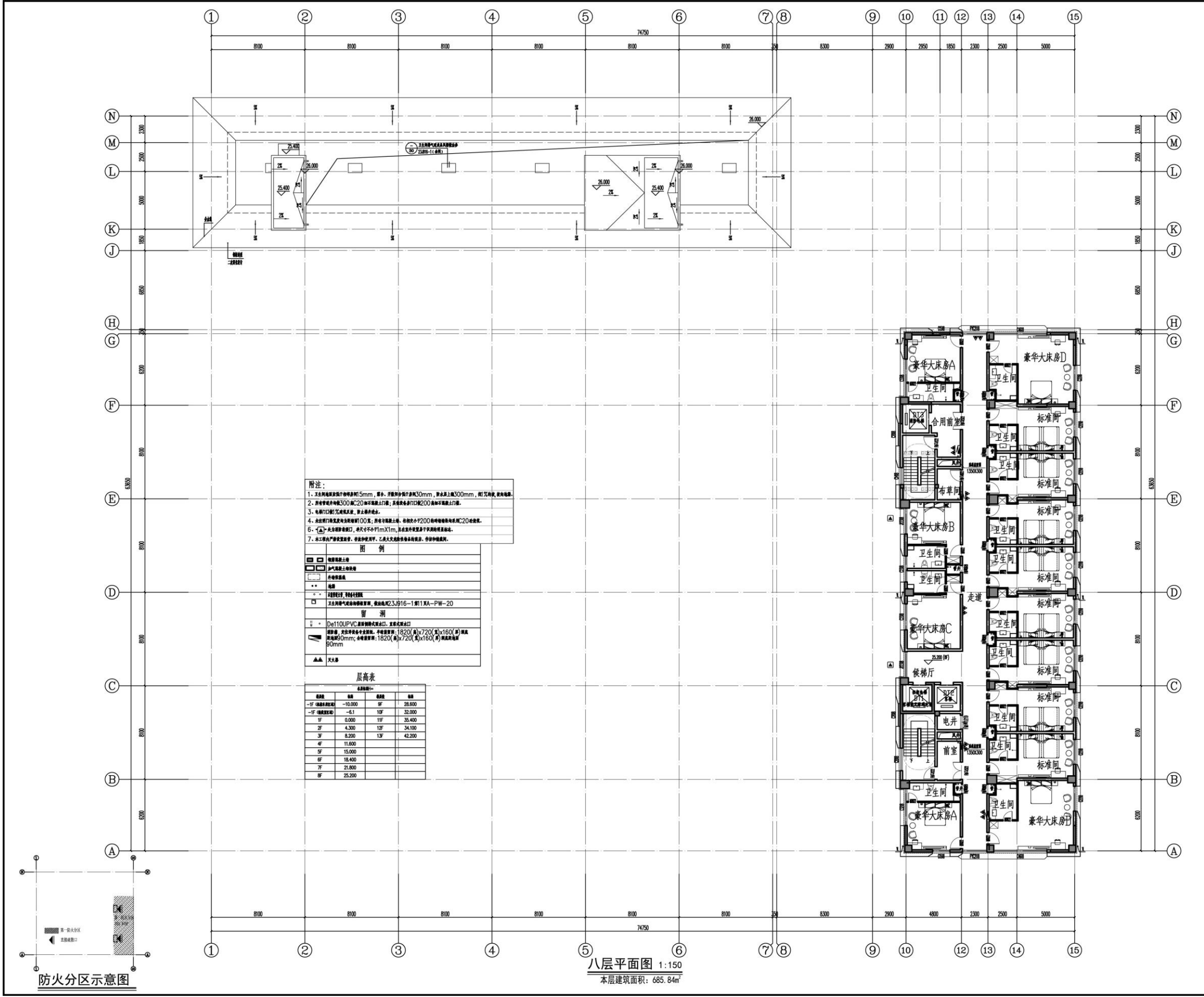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50
本层建筑面积: 1534.95m²











附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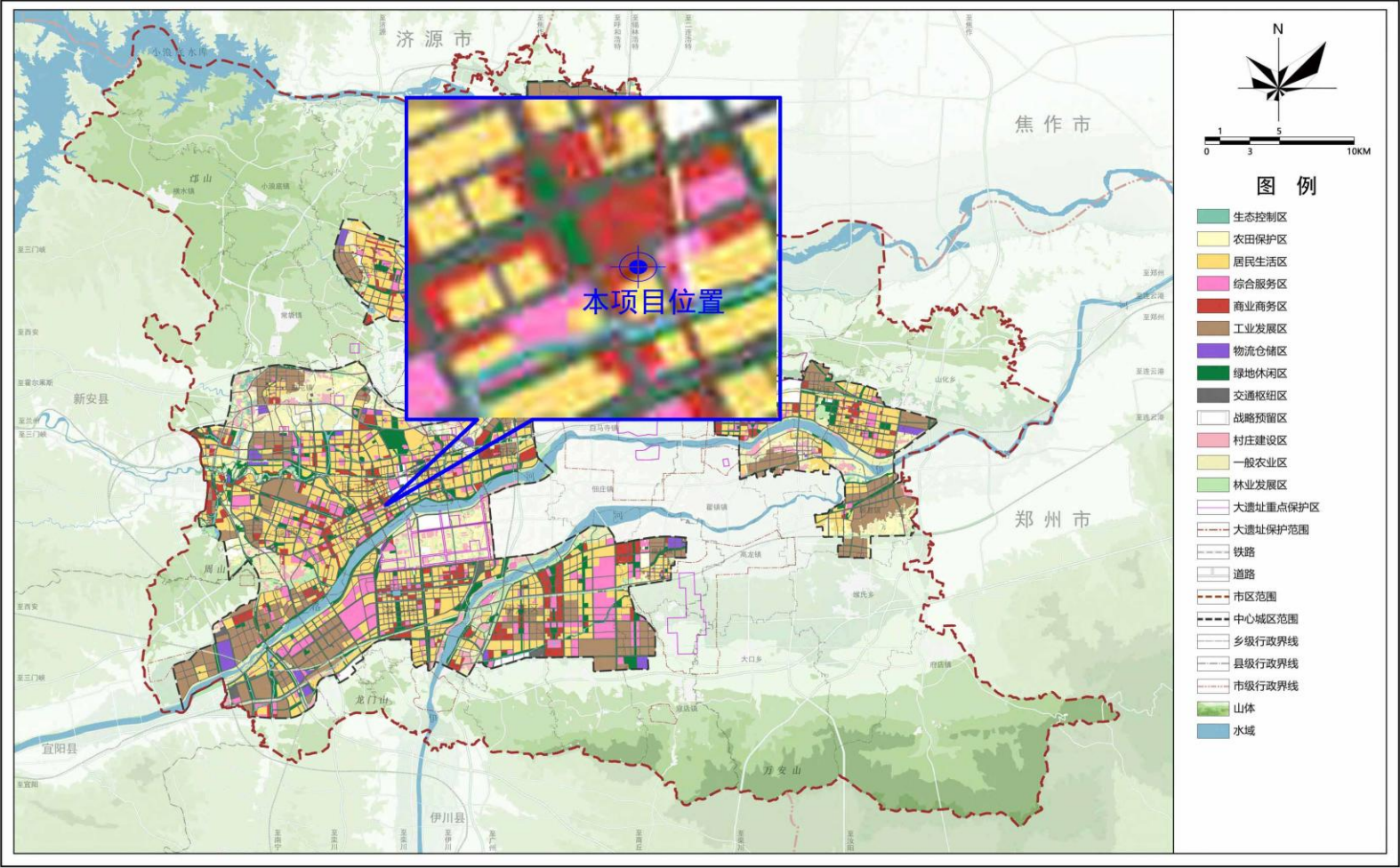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鸟瞰图

附图 14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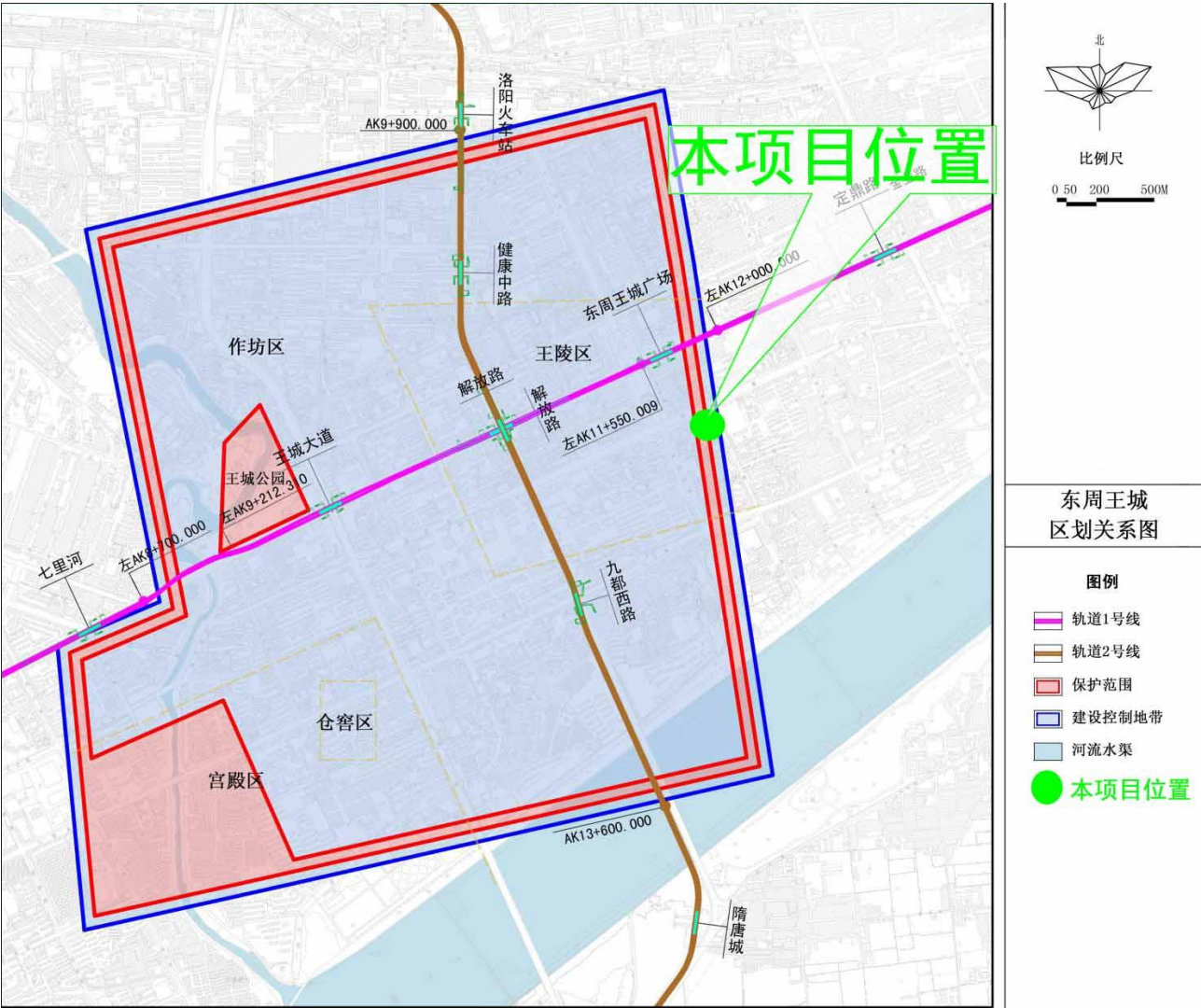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4 本项目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关系

附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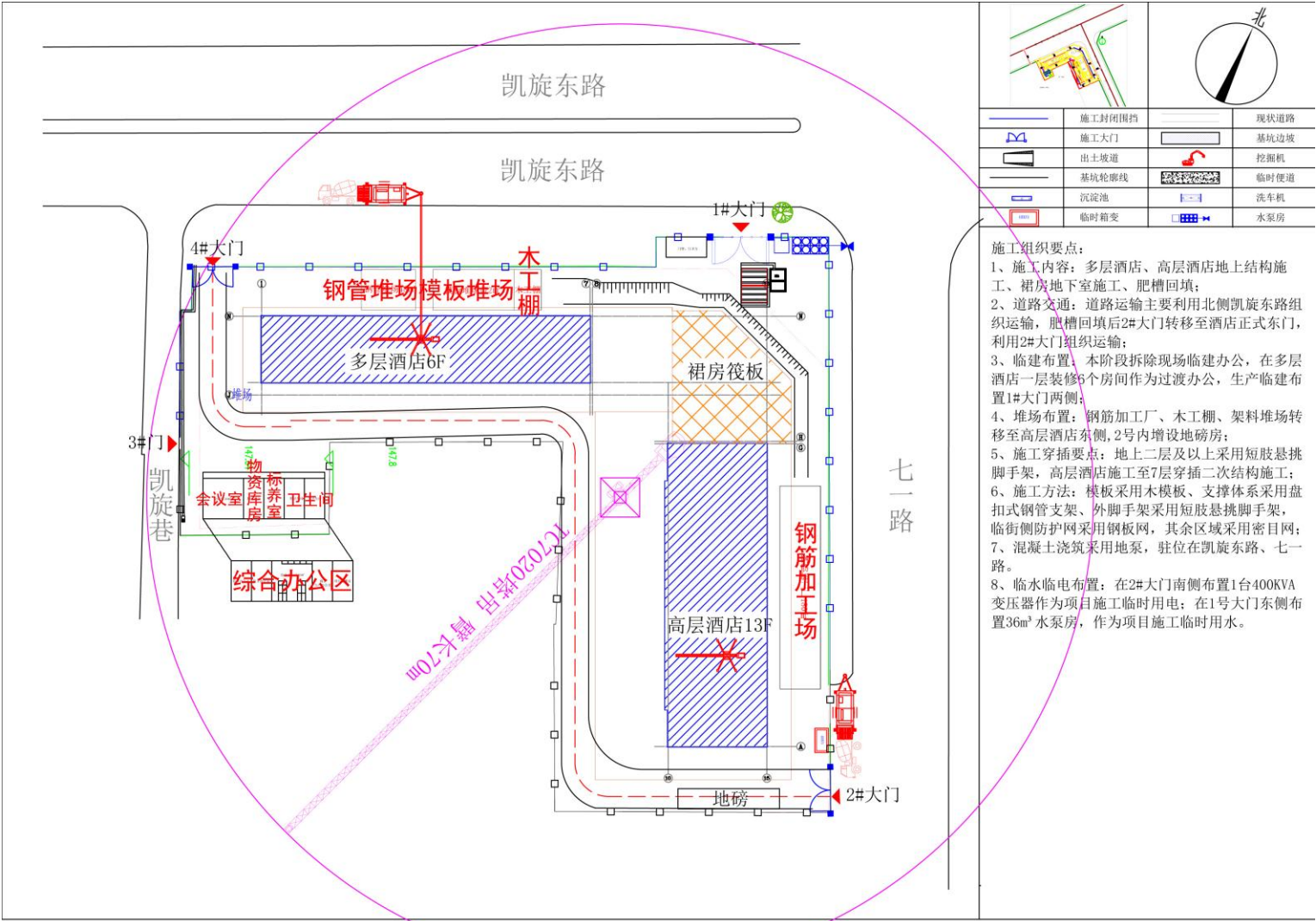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14.01

附图 15 项目与东周王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图

附图 16



附图 16 施工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17



附图 17 项目周围近距离 50m 环境概况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18



附图 18 现场调查照片

委 托 书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九州宾馆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0303-04-01-822424

项 目 名 称: 九州宾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711285436D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西工区七一路与凯旋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包含1栋6层酒店和1栋13层酒店, 地下一层为车库, 地上一层为商业, 总建筑面积约1.56万 m^2 , 容积率2.75, 绿地率10.36%, 机动车位123个。

项 目 总 投 资: 13405.04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附件 3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9 月 19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七、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320003	西工区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	/	/

				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使用或生产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项目，确需使用的须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	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	--	--	--	---	--------------------------------------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33110001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其他区域 1	一般	洛阳市	西工区	无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3321030 7	洛河洛 阳市白 马寺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西工区	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 准保护区 内新建、 扩建对水 体污染严 重的建设 项目；改 建建设项 目，不得 增加排污 量	强化城镇 生活污水 治理，加 强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分 区编	大气环境 管控分 区名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	----	------------	-------------	------------	--------------

码	称							
YS41030 3231000 1	NV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2025年不低于65%。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		
--	--	--	--	--	--	--	--

						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3、4、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指“2+26”8 市和汾渭平原洛阳、三门峡 2 市及平顶山市，以及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 4 个达标城市）城市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5 万辆以上。 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5% 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YS4103032320002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	/	/

				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020年10月底前，全省35-65蒸吨/时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	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引导重点行业源头替代，制定计划分步实施工业涂装企业、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涂料油墨企业完成低		
--	--	--	--	--	--	--	--

				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	VOCs含量产品改造，汽修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家具、建材、电子制造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		
--	--	--	--	--	--	--	--

					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		
--	--	--	--	--	--	--	--	--

					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		
--	--	--	--	--	--	--	--

					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6、2020 年底前，全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改造。严格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		
--	--	--	--	--	---	--	--

						2020），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水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底前，全省水泥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治理要求；2023年底前，全省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实现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YS4103032330002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	/	/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		
--	--	--	--	---	--	--	--

					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		
--	--	--	--	--	---	--	--	--

						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3234000 2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	1、2020 年年底，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省完成燃气锅炉和燃油低氮改造，全省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加快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2020 年年底，汾渭平原城市建成区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2020年年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	气车辆。城市建成区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汾渭平原城市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秋冬季期间（2019	业搬迁改造，到2020年，中小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指南水北调渠）力争率先完成。	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85%以上，到2025年达到90%以上；已发展集中供热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
--	--	--	--	---	---	---	--

					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4、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0年，城市中心城区电解铝企业全部退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洛阳市完成主城区煤电机组基本“清零”。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		
--	--	--	--	--	--	--	--	--

七、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3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9 个街道办（即王城路街道、金谷园街道、西工街道、邙岭路街道、唐宫路街道、汉屯路街道、凯旋东路街道、洛北街道、红山街道），除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贮存、输送煤场区域外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附件 4

豫 (2025)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33695 号

权利人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与七一路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303 003004 GB0099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2025年05月09日 起 2065年05月09日 止
面积	4711.97m²
使用期限	2025年05月09日 起 2065年05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 1

业务编号: 25071800233

权利角色: 转出方

权利人名称:

附注: 1、该宗地土地用途地上为商业用地,按照土地用途分类归为批发零售用地,终止日期至2065年5月9日。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停车、人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终止日期至2065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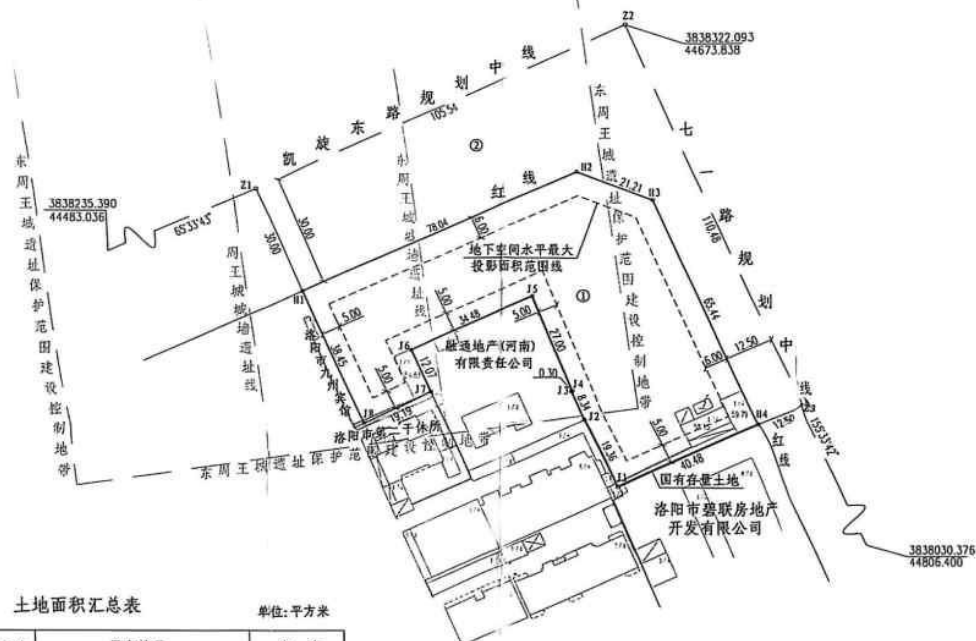
2、地下空间用地面积4711.967平方米。



坐落：西工区凯旋东路以南、七一路以西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地块宗地图

1:500航测图幅号：3838.25-44.50
3838.00-44.50



土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

地块号	建设用地	道路占地	界点编号	备注
①	4711.967		(H1-H4、J1-J8、H1)	
②		4284.407	(Z1-Z3、H4-H1、Z1)	
合计	4711.967	4284.407		
总面积	8996.374			

附注：宗地内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77.77平方米

备注：图中东周王城城墙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部门考古发掘为准

- 注：1. 本图采用2000洛阳独立坐标系
2. 地下空间面积为：4711.967平方米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为：2840.317平方米
3. 图中未标注道路红线切角为15米

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王高伟	指界员	
审核	王高伟	审定	郭春霞
项目负责人	崔飞	日期	2025年7月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		No. 0001081	
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编号: 2014-118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准予建设。		建设工程名称	
核发机关		九州宾馆改造	
日期		建设位置	
2014年10月16日		洛阳市西工区,东轴七一路,北顺凯旋路	
核发机关		占地面积	
2014年10月16日		4208平方米	
核发机关		勘探单位	
2014年10月16日		洛阳市文物勘探管理办公室	
核发机关		发掘单位	
2014年10月16日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核发机关		文物埋藏情况	
2014年10月16日		已发掘清理	
核发机关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2014年10月16日		同意办理	
核发机关		备注	
2014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查验本证时,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施工中若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并报告文物部门。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8-08-2025

委托单位： 九州宾馆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je@163.com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78-08-2025

项目名称	九州宾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九州宾馆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贾南



签发日期：2025.8.26

一覽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楼 一楼	2025.08.23	56	45
2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楼四楼	2025.08.23	50	43
3	洛阳市第二干休所 2#楼七楼	2025.08.23	49	42
4	西工区西工街道 办事处一楼	2025.08.23	55	45
5	西工区西工街道 办事处四楼	2025.08.23	51	42
6	西工区西工街道 办事处七楼	2025.08.23	51	41
7	洛阳市直机关 第一幼儿园一楼	2025.08.23	56	46
8	洛阳市直机关 第一幼儿园四楼	2025.08.23	50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以下空白



考古勘探报告

建设单位：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九州宾馆改造项目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九州宾馆改造项目

考古勘探成果报告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目 录

一、拟建工程概况

- (一) 拟建工程的名称及位置
- (二) 拟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 (一) 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 (二) 历史沿革情况

三、勘探工作情况

- (一) 工作目的
- (二) 考古勘探队伍组成
- (三) 工作方法
- (四) 工作步骤
- (五) 工作时间及面积

四、考古勘探结果

- (一) 标准探孔
- (二) 地层堆积情况
- (三) 存在问题
- (四) 结语

五、附图

考古勘探平、剖面图



六、文物勘探许可证及法人证书

七、技术员从业资格证

八、法规条文依据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九州宾馆改造项目

考古勘探成果报告

建设单位：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九州宾馆改造项目

勘探单位：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领 队：安亚伟

项目负责：韩利杰

工地负责：叶 剑 马胜利

制 图：雪霏霏

资料整理：韩利杰 雪霏霏

校 对：叶 剑

审 核：刘 斌

审 定：[Signature]

联系电话：0379-65156361





一、拟建工程概况

(一) 拟建工程的名称及位置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拟建的九州宾馆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北临凯旋中路，东临七一路（图一）。



图一 考古勘探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 拟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拟建的九州宾馆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4824.108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已勘探面积 4208 平方米，此次勘探面积为 616.108 平方米（图二）。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洛阳市地处九州腹地，河南省西部，东经 $112^{\circ} 16' - 112^{\circ} 37'$ ，北纬 $34^{\circ} 32' - 34^{\circ} 45'$ ，位于中国第二阶梯与第三阶梯交界带，欧亚大陆桥东段，东西长约 179 公里，南北宽约 168 公里。横跨黄河中下游南北两岸，东邻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

2



该项目勘探区域为旧房改造，建设单位已对整体区域进行了清理，地势较为平坦（图三）。



图三 勘探前现场照（南—北）

（二）历史沿革情况

洛阳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古都，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地区是华夏文明和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河出图、洛出书”，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的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均诞生于此，道学发源于此、儒学兴盛于此、佛学首传于此、理学光大于此，自古就有“天下之中”、“十省通衢”之誉。远在五六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已有先民在此繁衍生息。新石器时代（距今八九千年前至四五千年前），黄河中下游两岸及伊、洛、瀍、涧等河流的台地上，分布着许多民族部落，新中国成立后在洛阳一带发



现的孙旗屯遗址、王湾遗址、姁李遗址等近 200 处聚落遗址，便是当时人们居住、生活的地方。

“若问古今兴废事，请君只看洛阳城”。洛阳有着 5000 多年的文明史、4000 多年的建城史和 1500 多年的建都史，历史上先后有夏、商、西周、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后晋等 13 个王朝在洛阳建都，有 13 朝古都之称。在沿洛河不足 50 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二里头夏都遗址、偃师商城、东周王城、汉魏洛阳故城、隋唐洛阳城等五大都城遗址，被称为“五都贯洛”。另有邙山陵墓群、西周成周城、韩都宜阳故城等大遗址。

洛阳是丝绸之路东方起点之一，是隋唐大运河的中心，万里茶道从此经过。目前拥有世界文化遗产 3 项 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6 处，可移动文物 60 万余件（套）。洛阳地下文物遗存埋藏密度之高、规模之大、时间跨度之长，在世界范围内都极为罕见，具有极高的历史地位和学术价值。

三、勘探工作情况

（一）工作目的

为了该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确保拟建区域内的地下文物安全，我们结合周边区域的地下文物的埋藏分布情况，确定本次考古勘探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该区域内是否有古代文化遗存的埋藏，为今后洛阳古文化遗迹的研究及保护工作提供更加详实的资料。

（二）考古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工地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技工、



探工等组成。

1. 项目负责 1 人，由韩利杰担任。其职责包括：

(1) 负责主持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协作服务单位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考古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 主持编写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 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考古勘探工地重要发现。

(4) 做好考古勘探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2. 工地负责 2 人，由叶剑、马胜利担任。其职责包括：

(1) 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

(2) 对考古勘探项目的工作计划、协议相关内容必须熟悉并在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

(3) 合理安排考古勘探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并配备考古勘探项目所需的相关装备。

(4)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5) 考古勘探工地现场结束后，按要求审核并上交考古勘探资料，申请考古勘探工地项目验收。

3. 安全员 1 人，由马阳龙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工地负责人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组织从探人员学习安全知识，树立文物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现场安全及从探人员的人身安全。

(3) 负责安全施工的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做好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做好项目用地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工作。



4. 资料员 2 人，由马森、马宏军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工地负责人与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根据规划图确定勘探区域位置，核对面积。

(2) 制定测绘方案，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它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 汇总、整理田野工作日记、探孔记录、遗迹现象登记、数据采集、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4) 编写考古勘探成果报告。

5. 技工 2 人，由马涛、马孝民担任。其职责包括：

(1) 负责考古勘探现场的相关技术工作。

(2) 按要求打十字标准孔，做好标准孔的文字及影像记录，摸清现场地层堆积情况后，确定普探深度，按照“梅花点”放线、布孔。

(3) 鉴别土样，研判所发现的遗迹现象性质及分布情况。

(4) 对所发现的遗迹现象进行科学、准确卡边定型，初步判断遗迹现象的时代及类型。

6. 探工 4 人，其职责包括：

(1) 树立“文物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

(2) 负责勘探，提取土样。

(3) 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4) 明确考古勘探项目区域地层堆积情况。

(三) 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7〕14 号）执行。

1. 定点、放线：技工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位置图设置勘探坐标原点，



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市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

2. 标准探孔：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分布标准探孔位置及数量，通过对标准探孔的土样分析，摸清勘探区域的地层堆积，确定普探深度。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3.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0 米。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4.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考古勘探平面图上标注记号。

5. 重点卡探：发现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形制、方向、深度，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考古勘探平面图上。

6. 遗迹研判：技工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影像记录等。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考古勘探平面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状。

7. 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按照遗迹类型进行统一编号。



8. 测绘成图：资料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1) 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2) 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设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3) 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4) 应根据考古勘探结果，绘制考古勘探平、剖面图。选择考古勘探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遗迹分布等实际情况。

9. 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工地负责人对考古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田野考古勘探日记、遗迹现象登记表、考古勘探平、剖面图，现场工作照、标准探孔土样照片、重点遗迹现象卡探照片等影像资料。

(四) 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清表、普探、重点勘探、遗迹研判、编写报告、检查验收等六个步骤进行。

1、清表

根据《考古勘探项目协议书》，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现存地坪、建筑垃圾、建筑基础等障碍清理至原土，并将地下埋藏的电（光）缆、管线、人防设施等进行迁移或标示清晰。

2、普探

由工地负责人带领探工在勘探区域逐行勘探，探孔间距为 1.0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工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3、重点卡探



发现遗迹现象时，由探工加密探孔，进行重点卡探。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形制、方向、深度，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

4、遗迹研判

由技工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并对遗迹进行编号。

5、编写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考古勘探成果报告。若有重要发现，工地负责人在现场部署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后，应立即上报，由项目负责人拟定下一步安全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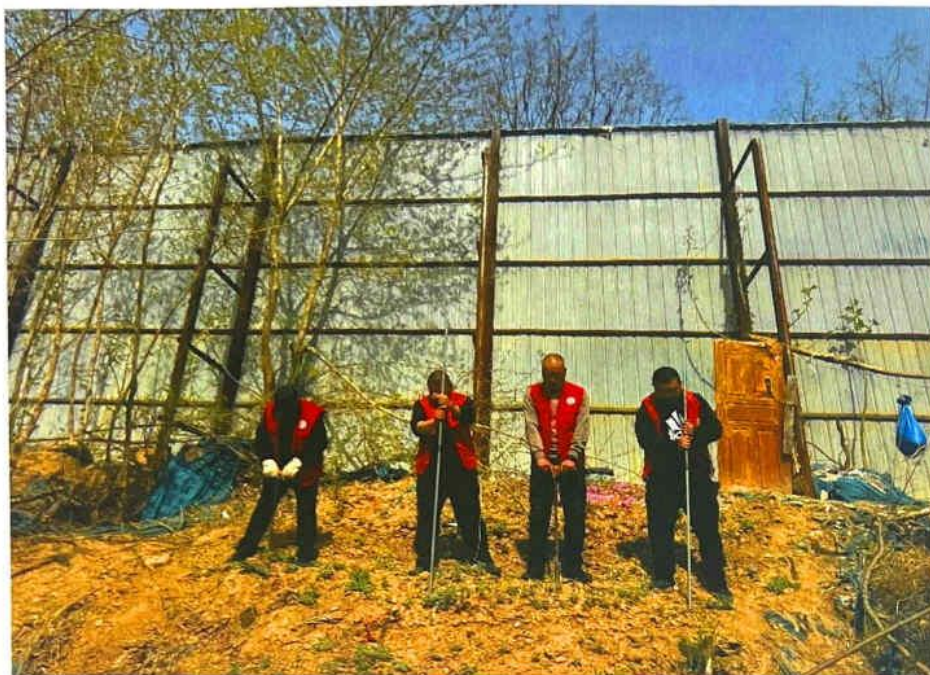
6、检查验收

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五）工作时间及面积

我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受洛阳市文物局指派，对该项目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考古勘探工作自2025年4月2日开始，至2025年4月3日结束，历时2天。

该项目共派工作人员12人，其中项目负责1人，工地负责2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2人，技工2人，探工4人。探区地块平面呈不规则形，本次勘探实际面积616.108平方米。



图四 勘探作业现场照（西—东）

四、考古勘探结果

（一）标准探孔

根据该项目用地位置、面积、地形地貌等现场实际情况，我们共布设标准探孔 2 个，分布于整个考古勘探区域，现举例说明如下：

TK1 (X=38236.631, Y=44505.181)：位于项目地块西南部。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杂填土，0—0.4 米，土质坚硬，内含砖石、脏土等。

第②层：浅灰色土，深 0.4—1.2、厚约 0.8 米，土质硬。

第③层：浅黄色土，深 1.2—2.6、厚约 1.4 米，包含物较少。



以下为生土。



图五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2 (X=38245.841, Y=44575.272)：位于项目东北部。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杂填土，0—0.4 米，土质坚硬，内含砖石、脏土等。

第②层：浅褐色土，深 0.4—1.2、厚约 0.8 米，土质硬。

第③层：浅黄色土，深 1.2—2.6、厚约 1.4 米，包含物较少。

以下为生土。



图六 TK2 土样（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到右）

（二）地层堆积情况

根据现场地层堆积的实际情况，确定平均普探深度约 2.6 米，其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杂填土，0—0.4 米，土质坚硬，内含砖石、脏土等。

第②层：浅灰色土，深 0.4—1.2、厚约 0.8 米，土质硬。

第③层：浅黄色土，深 1.2—2.6、厚约 1.4 米，包含物较少。

以下为生土。



图七 考古勘探现场照（东—西）

（三）文化遗迹分布情况

本次勘探未发现遗迹现象。

（四）存在问题

鉴于地下文化遗存的不可预见性和考古勘探工作的局限性，最终以考古发掘为准。同时，为了保护地下文物的安全，未经考古发掘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有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已探明的文物遗存的安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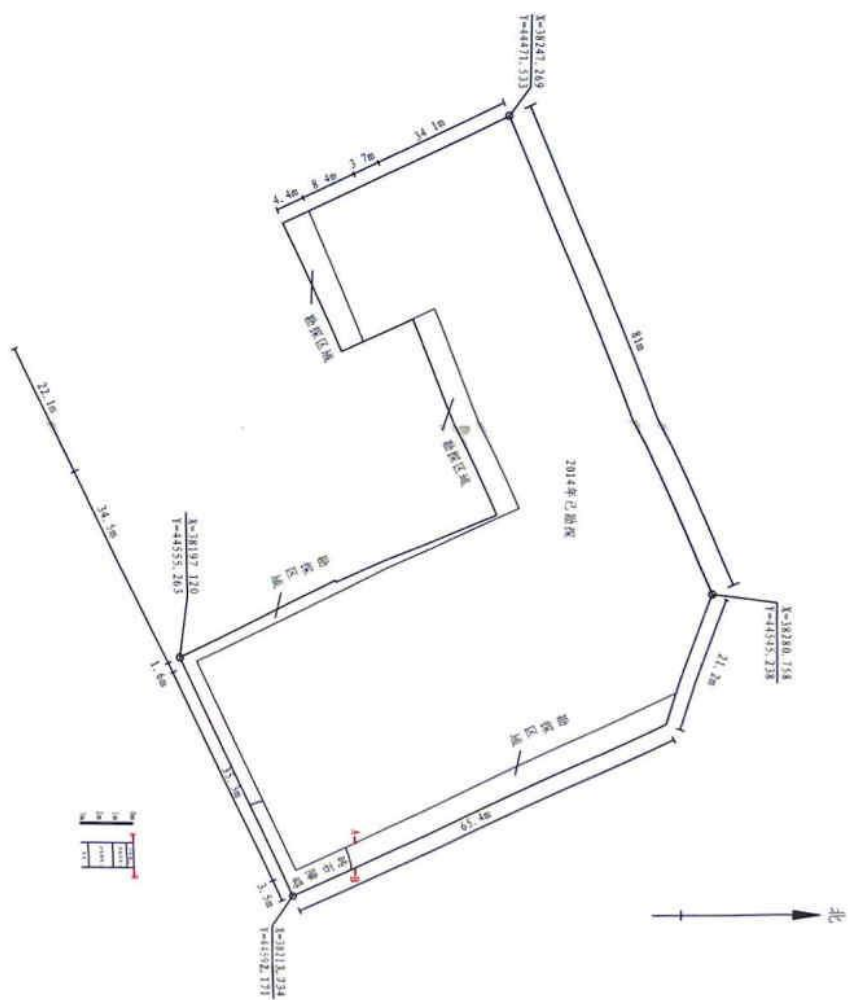
（五）结语

通过对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拟建的九州宾馆改造项目



范围内进行的考古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本次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考古勘探剖面图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编 号	编 制	项 目	建 筑 单 位		
			洛阳龙门渠禹夏山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审 核	校 对	绘 图	项 目 名 称		
			九州宾馆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 卫 强	
			技术负责人	刘 丹 杰	
			项目负责人	王 海 峰	
			设计日期	2025年8月8日	



河南省
文物勘探许可证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河洛文明起源研究中心)

单位法人: 李永强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南新区开元大道232号

发证机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年审记录

河南省文物勘探许可证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2024年 2月 28日

河南省文物勘探许可证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2025年 2月 28日

姓 名 韩利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5 月

专 业 文物勘探

职务/职称 _____

所在单位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发证机关: 河南省文物局

证件有效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

2029 年 12 月 01 日止



法规条文依据

一、法律依据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或者损毁文物。……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支付。

二、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九州宾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1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组织对《九州宾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赵艳鸽（信用编号：BH014889）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提出了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 1、细化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土石方问题。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细化项目施工工艺。完善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产排污环节及环保措施；
- 3、细化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及环保措施。细化营运期监测计划；
- 4、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金海亮、温事业、闫葵

2025年10月13日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九州宾馆有限公司
九州宾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施工工艺。核实项目土石方问题。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细化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 P2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见 P25~P26。
		细化项目施工工艺，见 P29。
		核实项目土石方问题，见 P31。
2	完善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产排污环节及环保措施。	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 P39~P40。
		完善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产排污环节及环保措施，见 P44~P46、P48~P49、P51~P52。
3	细化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及环保措施。细化营运期监测计划。	细化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及环保措施，见 P54~P56、P60~P61、P72~P75。
		细化营运期监测计划，见 P76。
4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77~P8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及附件

可上报

温世金

同葵

2025.10.23